



目録の三冊入

134

137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三十四

兵部職方

選陞通例

止其

單凡二十五日

國家因時制宜。量地授職。進退黜陟之間。咸有已

行之成法。故於推陞之外。復載通例。凡選授考

驗分缺題補之事。皆備列焉。

凡選授。順治十年。題准。職方司。每兩月舉選。武

選司。每三月一選。○康熙元年。題准。兩司選期。

俱改雙月。兵部官會同科道。於十四日。驗封名

缺籤。十五日起。各官具合題單。○又題准。雙月

夫安門外。兵部堂官。掣名籤。科道官。掣缺籤。○三

年題准。除現任推陞官員。仍令兵部科道官代
掣籤外。其選補各官。俱令親掣。○又題准。雙月
二十五日。遇有副將以下。都司僉書以上。缺出。
將候補官及投誠等官。各分一半兼用。守備以
下各官缺出。將初選之投誠官。武進士舉人。咨
送年滿千總。考用効勞部劄守備等項兼用。其
推補時。將現在投供點卯者。盡行擬出。照依入
數。封定缺籤空籤。令其掣補。如初次選補未完。
下次封籤後。令其先掣。單月二十五日。遇有缺
大出。於現任應陞官員內。較考語俸次。照缺陞補。

其候選候補大小各官。於單月初十日投供。初
十日點卯。至雙月應擬選補時。兵部會同科道
官公擬。至十四日。公驗封籤。其本選官員之缺。
於二十五日。在十五日單月應擬選補時。

天安門外。兵部會同科道官籤補。推陞官員之缺。
於單月二十五日。在兵部衙門。會同科道官籤
補。如掣籤不到。照規避例題叅革職。○七年。題
准。凡初授官員。及推補副將以下官員。在京守
候驗到者。註冊先用。投結不到者。各令在籍候
推。選授之後。移劄該督撫。取地方官印結。給與

本官遵限勒催赴任。如直省候選各官內有病故罪廢等項。該督撫查核預行報部。如遺漏不報。或俟部選寄劄後始報。或被他人假冒領劄者。事發將督撫併該地方官議處。○又題准。停止會同科道掣籤。○十一年。題准。候選候補各官。俱於單月初一日投供。初三日點卯。照文到先後。於雙月二十五日掣籤。如有衰老病廢者。兵部於過堂時驗明。以原品勒令休致。○又議准。單月推陞缺籤。兵部代掣。雙月大選缺籤。各官親掣。其每月截缺。三十日以內所出之缺。給

與本月之人。二十一日以後所出之缺。留與下月之人。○四十年。題准。十二月分大選官員。俱具其改於次年開印後掣籤。○六十年。覆准。月選遇副參遊都守缺出。內有陝西官員。及現在出兵官員。應行推陞者。不必令其掣籤。即加銜一等。仍留原任。其缺即將接次應陞之員掣補。凡考驗。康熙十年。題准。候選候補副參遊都守官員。於單月初六日。考驗弓馬。堪用者。註冊補用。不堪者。以原品休致。如効力行間。立有軍功者。不在此例。○十四年。題准。考驗各官。止用步

箭中二箭以上者。註冊選授。不合式者。准其再考。至三次不合式。以應得品級休致。○又題准。陣亡官員子弟。免其考驗。附入功加項下選用。其餘候選各官。仍照例考驗。三次不合式者。停其休致。准令再考。○雍正元年。題准。雙月單月。營衛選補官員。於每月掣籤後。本部公同考試。引。其未掣籤以前。停其考試。至衛所各官。有錢糧之責。并須查伊祖父。有拖欠錢糧案件者。扣缺不用。俟所欠錢糧完日。查明再補。○又題。留與不

論。武職人員。原因騎射而得功名。當以弓馬之優劣。具為授官之先後。如部發外省。年滿千總。向來揀次。官補用。不論騎射之優劣。伊等以為名次既定。補授有期。不復以弓馬為事。何以勵人才而資實用乎。嗣後發往年滿千總。令督撫確加考驗。騎射優者。先得題補。劣者令其學習。不按名次以為先後。庶武弁皆知勉力。騎射不至廢弛。○順治三年。題准。武進士。一甲一名。授參將。二名。授遊擊。三名。授都司。二甲。俱授守備。三甲。俱授署守備。○十二年。題准。武進士

漢武舉一體揀選註冊。遇門衛千總缺出。分班挨次推用。再漢軍武進士。與漢武進士。亦照伊科分一體挨選。前一半以營守備用。後一半以衛守備用。○雍正元年。

諭。武進士免其教習。○二年。覆准。衛守備之缺。已經裁減。應將後一半之武進士。再分十五名。以營守備用。於雙月營守備各班之末。另立一班推員補。○五年。又諭。武進士。授為一等待衛。二名。三名。授為二等待衛。三甲挑選十名。俱授為三等待衛。三甲挑選十

六名。俱授為藍翎侍衛。嗣後永為定例。○又諭。前科武進士。大半皆授為侍衛。其餘挨次俱得選用。今科武進士。朕恐其多選侍衛。反不能盡心學習。所以揀選侍衛者甚少。但伊等未得一時錄用。置之閒散。殊為可惜。今特廣為加恩。將未選侍衛之滿洲蒙古進士。授為藍翎。交與領侍衛內大臣効力行走。漢軍進士。交與該旗。以驍騎校補用。其自餘有人材可用者。分發各省。賞食千總俸。著該督撫提鎮試看。如果効力勤謹。漢仗去得者。著以守備題補。○

凡功授世職。康熙九年。題准。綠旗武官。有軍功。奉

旨優敘者。酌議題請給授世職外。有加至左都督。又立軍功議敘加級者。紀功存案。積至加四級。授一拖沙喇哈番。○十一年。題准。加至左都督無

可加之級者。紀功存案。積至八次。授一拖沙喇哈番。○凡功加選授。順治初。題准。經制千把總。及無職任效用官員內。有因功加至府衙。并副將署副將者。以遊擊缺用。加至參將署參將。遊擊署遊

擊者。以都司僉書缺用。加至都司僉書署都司僉書。守備署守備者。以守備缺用。加守備以上各官。如係未補千把總者。咨部照功加官例用。

○康熙十一年。題准。已補千把總。功加守備職銜以上。不論千總把總俸。俱照功加例用。現任把總銜大者。仍拔補千總。其功加千總。准補營千總。至功加各官。咨部選用時。原領劄付。令本弁赴部親繳。如不將原劄親繳者。不准註冊。○二十四年。題准。功加遊擊守備等官。有因人多壅滯。願告降千把總者。俱准降選。○二十五年。

題准。功加人員。惟經制員缺。及部劄有名者。仍照例錄用。其餘一概不准。○三十三年。覆准。凡功加人員。保題保咨錄用之例。俱行停止。○三十八年。覆准。征戰議敘。功加署守備各員。無力赴部候推者。准其降補千總把總。遇有該省千把缺出。與曾有勞績之領旗兵丁。相兼錄用。○四十四年。覆准。功加人員。無論年遠年近。俱令其取本地方官。及里族鄰佑印甘各結。或取同案現任功加人員印結到部。准其註冊推用。○四十五年。同會審。准其註冊推用。○

諭。征爐

立功把總人員。俟有守備缺出。與揀選年滿千總。一體引見。○四十九年。覆准。功加人員。該部咨行

各督撫提鎮。查明給咨。并造實在年貌清冊。令其親賫到部。驗明。方准推用。○五十年。題准。現在兵部投供掣籤。未經引。見及註冊各項功加人員。雖經督撫提鎮保送到部。與議敘功案查對相符。但歷年已久。恐有假冒。應將各項功加人員。暫行停用。一併發往該督撫提鎮查驗明白。若果係著有功績。年貌相符者。令該督撫提鎮。取具地方官印結。及同鄉鄰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四 兵部二十四
佑甘結。并將該員久不赴部情由。一并查明。保題到日。與原敘功案查對。再行補用。○又覆准。功加守備。經各該督撫提鎮保題到部者。與臺灣三年俸滿註冊推用之千總。較人文到部先後。次序推用。○雍正三年。覆准。凡功加人員。令督撫提鎮。轉行該營協州縣。將該員三代履歷。年貌籍貫。并取千把州縣等官印結。分送部科存案。○又覆准。凡各案功加人員。令督撫提鎮。將該員有無功績之處。或領兵將弁。或同事現任官。出具印結。如有冒濫。將出結之員。照狗庇

具以例議處。本人。照假冒軍功律治罪。其從前冒濫之處。或據實聲明。或自行首告。概免究問。其應送印甘各結。及所造冊籍。俱限六個月完結。如出結各官。故意勒措。該督撫據實題參。○又覆准。凡功加應得遊擊都司者。照例雙月推用。功加守備一班。各附於雙單月十一班之末。雙月歸於無職任之功加推用。單月歸於經制千總把總功加推用。○又覆准。嗣後應用都司僉書之功加人員。照藍翎之例。准以都司僉書守備兼補。○又覆准。功加人員甚多。遊擊都司守備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四 兵部 二十四
不能盡補。遇該省有把總缺出。准其三缺內。將
功加人員。補用一員。○又覆准。功加人員。既有
職銜。不便令干把管轄。令該督撫提鎮。收入標
下効力差操。給與兵糧。如果差操勤慎。給與外
委把總名色。率兵巡防地方。以觀後效。倘有老
病不任差操。題明給與半餉。養贍終身。再令督
撫提鎮。會同考驗。分爲三等。其人材超羣。技藝
純熟。或曾經血戰。帶有傷痕者。爲第一等。保題
送部引。赴實。其間。近自。首。其
見。以應得之缺用。其候缺之際。或令待。行走。或

發巡捕營當差。其人材技藝。尙屬可觀者。爲第
二等。造冊報部。以把總用。如能技藝精進。許其
再行保題。送部引。
見。以應得之缺用。其技藝尙須學習。營伍尙未諳練。
可以保題者。亦許其再行保題。送部引。

見。以應得之缺。可以拔補把總者。許其咨部拔補把
總。至功加人員內現任之干把總。其有人材超
羣。技藝純熟者。概不論俸。令其保題送部引。
見。以應得之缺用。人材弓馬稍次者。干總六年俸滿
以守備補用。仍帶功加職銜。把總照常拔補干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四 兵部 十一
總。其人材弓馬。不堪錄用者。咨部註冊。

凡錄用投誠官。順治八年。題准。投誠各官効力著功者。分別錄用。○十八年。題准。該督撫於所屬投誠効用各官內。詳加選驗。有青年長技者。開造姓名履歷文冊。具題送部之日。本部查驗職銜。酌量籤補實缺。如有應留該省補用者。聽該督撫指名題請。有仍願在標効用者。聽。有年老痼疾。願回籍歸農者。給與執照。移咨原籍該撫安插。○康熙元年。題准。福建。廣東。雲南。三省見以投誠官。與現任俸滿并候缺等官。分缺推用。○

三年。題准。投誠各官。不得補福建。廣東。廣西。雲南。四省員缺。○七年。題准。海止投誠官。如遇廣東。浙江。福建。三省員缺。俱令迴避。○九年。題准。海止投誠官。遇江南。浙江。廣東。福建。四省員缺。俱令迴避。其別省投誠者。不在此例。○十一年。題准。凡不准題補省分投誠官內。如果立有功績。才技優長。弓馬嫻熟者。該督提等保題。令其赴部考驗。如與保題相符。准照投誠年月先後推用。如與保題不符。提督等照狗庇例議處。○又題准。投誠官內。有獻納城池。帶領官兵最多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四 兵部 二十四
功大者。於原銜外。酌量優加職銜。給與全俸。若帶領官兵不多。無大功者。仍給原銜全俸。帶領官兵少而無功者。降銜議敘。給與半俸。若隻身投誠。與勢窮來歸等官。有偽勅印劄可據者。副將以上。給守備職銜。叅將以下。給守禦所千總。及衛千總職銜。○又題准。投誠各官。總兵。照原銜以副將缺用。副將。照原銜以叅將缺用。叅將。照原銜以遊擊缺用。遊擊。照原銜以都司僉書缺用。都司僉書。照原銜以守備缺用。守備。照原銜以衛千總缺用。○又題准。投誠隨標勦用官。

有呈請休致者。許以原品休致。○十四年。題准。軍前投誠官員。統兵大將軍將軍等。照功之大小。酌給劄付。遇缺可用者。卽酌量補用。仍行報部。○二十四年。題准。投誠官自投誠後。歷有功績。至加等加銜者。該督提具題咨部。驗明功績。人文到部之日。准以原銜。照功加例。註冊推用。免其考射。止有軍功紀錄者。不照此例。○又題准。海上投誠各官。遇近海員缺。俱准推補。停其迴避。

凡拔補千把。順治十一年。題准。各省千把總。聽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四
該督撫提鎮自行選委。如經制千把總內。有效力年久。征勦有功。題報紀錄在案者。令拔陞示勸。○十八年。題准。在外營千把總。俱係外委。未給部劄。故無品級。今定。營千總。授爲正六品。把總。授爲正七品。給與部劄。各營千總缺出。令總督提督。於把總內選補。不得竟委白身人。把總缺出。於行伍內選補。造冊送部給劄。○康熙三年。題准。總督提督標下。外委効用白身人等。令選擇才幹。拔補把總。如有紀錄者。拔補千總。其行間功次。仍照把總例議敘。○十年。題准。營

千總缺出。該督提鎮。於把總內遴選。把總缺出。務於在營食糧兵丁內。選擇才技優長。弓馬嫻熟者。補用。不許以閒散白身人選用。其選用千把總。報部請劄時。務將原劄繳部。如未經受劄者。止稱委署千把總。至千把總緣事應行斥革者。必須報部准行之後。方許離營。○又題准。提鎮標下効用人員內。有才技優長。弓馬嫻熟。亦得選用把總。功加守備職銜以上。給與部劄者。俱令赴部補用。不准以千把總調用。功加千總者。仍以千總補用。若提鎮將部冊無名之人。選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四 兵部二十四
補把總者。降一級留任。該管官詳報提鎮補授者。詳報官。降一級留任。提鎮罰俸一年。○三十九年。覆准。專城千把員缺。照各標營千把。選拔委用。所有武舉人等。仍准告降。隨伊等籍貫。分發於本省督撫提鎮標下効力。不時操演。俟其弓馬熟習。營伍諳練。在於本省專城及標營千把缺內。一例拔補。○四十二年。覆准。楚省本營之兵丁。卽補本營之千總。同伍同營。共且居士。必致失馭。嗣後不拘何營缺出。將弓馬嫻熟者籤補。○四十六年。議准。千總缺出。該督撫將分

發之年。滿千總拔補。咨內須聲明曾否收標緣由。如有已經收標者。遇千總缺出。卽行補用。○

一五十年。覆准。凡發往各省標營効用之告降武舉。未經補用者。應行文各省督撫提鎮。復加考試。如果弓馬嫻熟。諳練營伍者。仍行間補。其餘人仍送兵部原班註冊錄用。其武舉告降之處。永行停止。○雍正三年。覆准。嗣後本營兵丁。不許拔補本營千把。同城者亦不准行。○四年。

諭。從前令各省督撫提鎮。將伊本標弓馬嫻熟。漢仗好人。去得之千總。保送來京。今所保來者。將已用

完。著兵部再行文各省。令其照前再各保一員送來。但從前所保送之內。亦有年幼人平常者。今見保送之員。得以擢用。則此次保送。蓄私而徇情受賄者。必更多矣。况前次所下之旨。如千總不得其人。准於把總兵丁內挑揀。卽補放千總保送。是合營伍之內。俱得挑選。豈無其人。若今次仍有以平常及年幼之人保送者。著將保送之該督撫提鎮。一并議處。○五年。

論。向例千把總。俱由督撫提鎮拔補。往往以其家人私自効力。請托夤緣之人補用。徇情面而無公道。

以致老弱不堪之人。得授千把總者甚多。其所管汛地道路之遠近。俱茫然不知。而兵丁內年力精壯。技勇可觀者。轉不能得一官職。甚爲可憫。此朕所深知者。千把總職掌。關係營伍。有稽查汛地。管束兵丁之責。又爲營伍出身之途。若聽其因循冒濫。何以整飭戎政。鼓舞兵心。今定半年限。令該督撫提鎮。將所轄千把總內。除曾經効力。久歷行伍中。尚堪任使之人外。凡有老弱不堪。不能稱職者。秉公細加看驗考試。盡行沙汰。不可姑容一人。卽其中有沙汰甚多者。朕亦寬其已往。不究其向來。

姑容之罪。其所沙汰之缺。務將兵丁內年力精壯。技勇可觀之人。從公選擇拔補。不得仍蹈故習。俟半年限滿之後。朕當再降諭旨。或於本省布按夫員內。派人查看。或特差部院京堂大員。前往查看。如各省千把內。仍有老弱不堪。不能稱職之人。則該督撫提鎮。有何顏面對朕。卿等當自忖也。○又諭。本營兵丁。不許拔補本營千把。實有未便之處。蓋兵丁平日所管汛地。其情形險阻。素所深知。及用爲千把。諸事有駕輕就熟之益。若用往他處。則初到之時。一切茫然。必待學習而後通曉。此辦理公

事之當籌及者也。至於微員未弁。安地重遷。盤費居止。措置匪易。若令調換至數百里外。必至拮据艱難。有家室之累。此私情之當籌及者也。朕思若以本營之兵丁。卽爲本營之千把。誠不能免於牽制贖狗。若同城之中。更換營頭。如係左營。則用爲右營。前營。則用爲後營。又如鎮標撫標之同城者。亦可互相更換。如此。庶於公事有益。而於私情亦便。其地方只有一營者。或應於就近調補。或仍照從前舊例。以上諸條。如何方爲妥協。該部定議具奏。朕辦理天下政務。惟期事事妥協。人人均受其

益。至於前後互異之名。朕所不辭。將此諭曉中外。知之。遵。嗣後除本營兵丁。仍不准拔補本營千把外。其督撫提鎮本標下。如左營兵丁。拔補右營。前營兵丁。拔補後營。千把。俱准拔補。或各標協營。同城互相更換。亦准拔補。至於獨營地方。千總。有左哨右哨之分。把總有頭司二司之別。令該。隨地酌量。如無隣近營汛。可以調補。卽於。本營左哨右哨。及頭司二司內。彼此調拔。凡外委。雍正五年。覆准。各營設。外委。凡外委。雍正五年。覆准。各營設。外委。

把。須照依兵丁額數拔委。各營中。額兵二百名。設外委把總一名。每兵四百名。加外委千總一名。多者以次遞加。務令秉公選擇。不得冒濫。仍報明督撫提鎮驗看。給與劄付。於歲底造冊報部。如能巡防勤慎。令該督撫提鎮。遇有經制缺出。卽行拔補。倘有怠惰偷安者。卽行斥革。如有生事擾民等情。該管各官。亦卽詳報該管上司。卽行革除。照所犯之罪。按例治罪。如該管各官。不行詳報。被督撫提鎮察出題叅。將該管官。照狗庇例議處。卽行。兵部二十四

凡咨部千總。順治初題准。外委千把總。以受劄之日算俸。年滿咨部選用。其咨部時。務將原領劄付。令本弁赴部親繳。推補之時。將以前紀錄功次。俱行銷去。至經制千把總。六年以上。無紀錄功次。五年以上。有紀錄功次者。俱以署守備用。五年以上。無紀錄功次。四年以上。有紀錄功次者。以署守備。次者。以署守備管守禦所千總事用。四年以上。無紀錄功次。三年以上。有紀錄功次者。以守禦所千總用。三年以上。無紀錄功次。及三年以下。年采以未者。不論有無紀錄功次。均以衛千總

其給用。○十八年題准。千總把總。品級既分。把總不入。准照前例咨部推用。其千總年滿咨部者。仍照舊例推用。○康熙七年題准。外委千總。五年以上。有紀薦。六年以上。無紀薦者。仍以署守備用。其五年以下。千總陞衛所千總之例。概行停止。

○十一年題准。五年以上。千總選用時。所有紀錄銷去。六年已滿。千總選用時。所有紀錄。仍准隨帶。○十四年題准。千總五年以上。未滿六年者。選用時。銷去軍功紀錄一次。○二十五年。覆准。把總陞千總員缺。概行論俸陞轉。○二十九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四
年。題准。各直省督撫提鎮。將各營千總。歷俸五年以上。有紀薦。六年以上。無紀薦者。照例給咨赴部。員缺另行揆補。督撫咨送遲延者。照欽部事件違限例議處。其督撫提鎮等。將年滿千總保咨留任者。俱不准行。○四十三年。

諭。年滿千總內。直隸。山東。河南人。著以陝西。山西省。守備分用。陝西。山西人。著以直隸。山東。河南省。分用。福建。江西。江南。浙江。廣東。湖廣。著調省分用。福建。廣東人。深識水性。諳練船務。將伊等於沿海水師營分用。其餘省分。亦著調省分用。○又

諭。年滿千總等。俱係朕親身逐一詳問分別。此內亦有步箭好者。亦有馬箭好者。亦有出兵効力功加者。或騎射雖不及。亦皆有傷痕。俱係可用之員。伊等到時。將現任守備內。有年老衰弱。騎射不堪者。著一面卽行革退。將伊等隨卽擬補奏聞。免其引見。如過三年。仍照常引見。若無可用之缺。著分發各處。食額外千總俸候補。朕特頒恩。越例補用。若有不肖之徒。不操練兵丁。不勤勉効力。貪酷者。照常例加倍治罪。○四

十三年。

諭。記名年滿千總。著給與守備俸。再考試時。揀選一二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四 兵部二十四
等者。著亦照伊等食俸。○四十五年。覆准。各省年滿千總。遇有千總缺出。先行補用。遇有守備缺出。卽照補用千總之先後。補授守備。○四十六年。覆准。閩省內地千總缺出。單月。將澎臺俸滿把總拔補。雙月。將分發年滿千總拔補。如澎臺各營無年滿之員。不論雙單月。概將分發年滿千總補用。澎臺各營千總俸滿。送部員缺。仍選擇內地千總調補。○四十七年。覆准。營千總缺出。將部發年滿千總。與營弁武舉輪補。○又各處論。各省督撫提鎮。起送年滿千總內。如有在軍前効力

者。將効力之處聲明。無効力者。或熟練營務。或騎射兼優。或居官有聲。俱將各情由聲明。保送到部日。俱著引見。○四十八年。覆准。分發各省以守備補用之年滿千總。遇有千總缺出。暫補千總。俟應題補地方守備缺出。仍具題補授守備。○六十一年。題准。揀選留京食俸候缺之營千總。按坐名題補省分。計缺之多寡。分發一半。交督撫提鎮。遇坐名之缺。卽行題補。將次用完。再請續發。其未發留京者。仍歸月選補用。○雍正二年。論。年滿千總保送時。將伊練兵如何。弓馬如何。人之

賢否。著督撫提鎮。出具考語保送。○又題准。各省督撫提鎮。保送千總時。先行詳查。如有拖欠錢糧者。不得保送。○又題准。凡分缺。康熙四年。題准。守備缺出。候選候補各官。以裁缺改補爲一項。還職降調爲一項。武進士爲一項。年滿各部千總爲一項。因功給部劄爲一項。効勞爲一項。投誠官爲一項。共分七項。均擬籤補。○七年。題准。如遇八缺。以六缺均分兼要六項之人。以二缺選武進士。如遇十缺。以六缺均分兼要六項之人。以四缺選武進士。○三十三年。

覆准。雙月守備缺出。以七項輪流推用。今招民卽用守備人員。應另立一項。分爲八項推用。以署守備管守備事註冊。俟考後合式。於雙月守備員缺。輪流推用。○又覆准。守備缺出。以八項人員。輪流推用。但年滿千總一項。人數甚多。候缺甚難。其投誠一項。並無候缺人員。嗣後投誠一項。應將年滿千總推補。若有投誠之人。仍以在無人候推。應將此二缺。亦添給與年滿千總。挨次推用。如裁缺招民二項有人。仍歸此二項。

推用。○四十六年。覆准。凡營千總缺出。補一年滿千總。間補一營弁。又補一年滿千總。間補一武舉。○四十七年。覆准。閩省內地。遇營千總缺出。一缺。先補一年滿千總。二缺。補一臺澎俸滿把總。三缺。間補一營弁。四缺。又補一年滿千總。五缺。又補一臺澎俸滿把總。六缺。武舉功加人員。相間輪補。如無臺澎俸滿把總。則將營弁借拔。如無功加人員。則將武舉儘補。○四十九年。題准。十缺內。裁缺。還職。招民。三項。現今無人推補。應將先用續用之千總。暫入於此三項內借

補。若此三項有人之時。照常推補。其先用續用千總。用完之日。將分發八旗統領當差千總。入於此缺。照人文到部日期。挨次推用。○雍正元年。覆准。各省守備缺出。除廣東等七省。題補地方。仍照舊例。歸於分發千總。其餘各省。雙月部選缺出。十缺之中。以三缺歸於分發千總。四缺歸於巡捕營當差千總。二缺歸於武進士。一缺歸於難蔭捐納人員。分缺補用。單月各省部選缺出。十缺之中。四缺歸於分發千總。四缺歸於巡捕營當差千總。一缺歸於無任可到。捐陞。兩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四 兵部二十四
項人員分缺補用。一缺歸於現任小銜守備。論俸推陞。再藍翎一項。係都司守備兼用之員。每單月都司守備缺出。先用藍翎一員。一年並用五員。其所得守備之缺。於當差平總班內扣算。凡隨征官給劄。各省督提鎮標。隨征効力各官。有軍功者。至五年具題。給以千總劄付。銷去紀錄一次。所餘紀錄。仍准隨帶。又各省提塘。凡補授提塘。各省提塘缺出。該督撫於聽用人員內。選擇咨部頂補。○康熙六十年。覆准各省提塘缺出。限部文到日。該督撫提。即行揀選合

例人員。送部頂補。如不速行送部。將該督撫提題。參照遲延事件例議處。如揀選人員。領文不即赴部。在路逗留者。亦照赴部違限之例議處。○凡停陞。康熙十年。題准地方失事武職各官。經督撫提鎮題參。科抄到部。即行停陞。提問發審者。不候事結。亦停陞選。若科道官糾參。及督撫提鎮題參。係因公註誤。或被人訐告等事。雖議覆未結。遇有應陞之缺。不停。如掣籤尚未具題。有以失事題參到部者。亦停陞轉。○十一年。題准地方失事武職。被督提鎮題參。揭帖到部。即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四 兵部 二十四
行停陞。如無揭帖者。仍以科抄到部停陞。至督
提鎮特疏糾叅各官。揭帖到部。亦卽行停陞。如
無揭帖者。亦以科抄到部停陞。軍機處未具題
凡開缺。督撫提鎮糾叅貪酷官員。或應革職提
問。或應解任聽勘者。俱開缺銓補。一應外官。如
奉 諭 旨 解 來 京 併 別 部 提 解 質 對 及 此 省 官 員 發 彼 省
旨提解來京。併別部提解質對。及此省官員。發彼省
質審訊問者。俱行開缺。如本省內所屬官員。有
質審訊問情節者。不行開缺。其發人員。賚文不
凡補缺。武職選補之後。或遇前任官員留任。或
大書行至中途。或至新補地方。未經到任。卽遇員缺
奉裁。無任可到等官。領文赴部。將原劄繳驗。隔
一選。卽行補用。

凡兼銜。康熙四十二年。題准。凡小銜副將。奉
特旨補授總兵官者。照例兼銜給劄。其原銜係叅遊
都守。亦加副將銜。至小銜總兵。奉

旨補授提督者。亦照此例。兼副將銜。○雍正三年。題
准。嗣後藍翎四等待衛。補授外任者。兼署都司
僉書銜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三十四
兵部職方司詳以
選陞通例下
凡題補官員順治十六年題准各省督撫題補
員缺必擇智勇兼備品職相近俸薦相當者具
題不得越等濫用及以聽用隨征等項坐補實
缺如有徇情題補者兵部具疏題叅○十八年
題准各省督撫叅報降革病故及應休致各官
即將本省才勇堪用俸滿三年銜缺相當之官
於疏內一并題補如無堪用官員亦於疏內題
明部推之後方行題請者槩不准行其福建廣
東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三十五
兵部職方司詳以
選陞通例下
凡題補官員順治十六年題准各省督撫題補
員缺必擇智勇兼備品職相近俸薦相當者具
題不得越等濫用及以聽用隨征等項坐補實
缺如有徇情題補者兵部具疏題叅○十八年
題准各省督撫叅報降革病故及應休致各官
即將本省才勇堪用俸滿三年銜缺相當之官
於疏內一并題補如無堪用官員亦於疏內題
明部推之後方行題請者槩不准行其福建廣
東

東。廣西。雲南。貴州。江南。浙江。四川。湖廣。江西等處。如果有人地相宜。仍應留任之官。須在歷俸未滿三年之前。具疏題留。如不預先題留。待俸滿推陞後。方請留任者。亦不准行。至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地方。不准題留。○康熙四年。題准。福建等十省武職各官。題請留任。槩行停止。○十一年。題准。廣東。福建。浙江。江南。雲南。陝西。六省。近海沿邊員缺。及四川。松潘營。漳臘營。小河營。平番營。查溪營。建昌鎮。會川營。寧越營。冕寧營。山營。越嶲營。化林營等。各營缺出。許該督提以

才技優長。諳練地方。銜缺相當。人地相宜之人。內請保題請補。若有冒濫。俱照狗庇例處分。部推後。臺營方題請者。不准。○十九年。題准。各省將軍督提鎮等。違例坐名保題者。各降一級留任。○三十年。題准。臺灣澎湖副叅遊守等官。照文職例。於本省各營現任內。品級相當。熟悉風土之員。題補。千總員缺。咨部調補。不筭前俸。三年滿日。照例陞轉。○三十一年。覆准。河營官弁。照文職例。以熟習諳練河工之員。坐名題補。○三十二年。覆准。各省督撫提鎮。將署守備。坐名題補守備。

者俱准以守備管守備事。○又題准古北鎮屬各營路將弁缺出以熟諳地方銜缺相當之員選擇題補。○又覆准廣西思恩副將標下二營及泗城副將標下二營并安隆營上林營鎮安營等五處守備缺出該提督會同總督將廣西省年滿送部註冊候推守備之千總內揀選題補。○三十五年。

諭臺灣總兵澎湖副將員缺著於該省現任總兵副將內論俸調補。三年滿後仍回原任。調補完日再行奏請。○三十六年。題准大同地方緊要鎮標中營遊守

等官等官該鎮將別省官員并在部候推之人坐名題補。○三十七年。題准陝西沿邊地方武職官員及督標員缺俱屬緊要果係居官素優該督等保題引及以本國武職出缺本營題補內見准其越陞一二等若越陞三等以上者不准。○三十八年。題准滇省地處極邊照陝西例准其越陞一二等題補。○又

諭廣東提標員缺准照沿海之例題補。○三十九年。題准廣西猺獞雜處之地遇有武職官員缺出就近於廣東遴選才能照缺題補。○又題准鎮守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三十五 兵部 二十五 三
係湖廣要地。從京補授官員。未免遲延。凡鎮守
營遊擊守備缺出。准將現任湖廣武弁題補。○
又覆准。福建水師提標南澳等十四營。副參遊
守缺出。照例於本省各營內揀選題補外。倘揀
選不得其人。於附近浙省內。有熟習水性。諳練
船務。才技優長之員。准其會同督撫。陸路提督。
保題調補。又凡水師把總缺出。於本營戰兵內。
選擇熟習水性。善於步射者。拔補。○四十年。曾
諭。四川地方緊要。武職員缺。不可久虛。副參遊守千總
等官。著該督於川陝兩省內。或將現任官。或應陞官

員。不准越次揀選。一。商調補。令其赴任。一。商具奏。俟
事平後補行引見。○四十二年。題准。近海沿邊缺出。

該督撫提鎮。將才技優長之員。題請引見。○

見補授。若係小銜副參遊都守。仍照推陞例。准其加

銜。其各省題補官員。未經俸滿題補。陞缺不陞

銜。如有軍功加級紀錄。准其銷去加銜。○又覆

准。湖廣鄖竹。荆襄。施。荆。遠。安。德。九。永。長。衡。岳。澧

洞庭。及督撫提鎮標。遇有將備缺出。暫令督撫

提鎮。不論省分。各舉所知。保題引見。○

見補用。俟三年後停止。○又覆准。水師行伍。衝冒風

只勝浪防勦機宜。所關重大。必須才力諳練精壯。方堪勝任。嗣後水師缺出。除有真知灼見之人。仍照例保舉補授。倘乏邊海幹才。即於記名人員內。請實領。○四十二年。覆准。貴州都勻。銅仁。威寧。黎平。四府。大定。平遠。黔西。三州。武職員缺。及貴州提督標下四營員缺。俱准提臣會同督臣。將久任熟悉風土。銜缺相當之人。揀選坐名題補。照例準平送部引見。○四十二年。覆准。貴州省副參遊都守缺出。將雲見。○四十二年。覆准。貴州省副參遊都守缺出。將雲

貴二省內武職官員。該總督等揀選具題補授。○四十七年。覆准。陝西。雲南。貴州。三省。福建水師一十四營官員。俱准越銜題補。但伊等既係越銜題補。又照伊所陞之缺陞用。則陞轉太優。嗣後越銜一二等題補之人。奉

特旨揀用外。其陝西。雲南。貴州。三省。福建水師一十四營官員。越銜題補者。仍照伊原任品級。與應陞之員。較俸陞轉。○又覆准。副將以下。應題補地方官員缺出。俱停陞選。行文該督撫提鎮。於文到十日內。令其題補。仍計程途。照例扣限。其

告病告老病故丁憂等缺。該督撫提鎮。一百題報。一百即將銜缺相當賢能應題之員。亦於十日內題補。若無應題之人。卽於題報疏內。一併聲明。照例掣補具題。若不同時題補。或逾題補之限。或於已經補人之後。始行題補者。雖或合例。槩不准行。○又覆准。應行題補省分。如違例越銜題補者。不准行。不應題補省分。永停題補。○四十八年。題准。福建陸路應行題補營分。照水師事例。一體越銜保題補用。○又題准。福建廣東二省武進士舉人。生監。或兵民人等。有熟

諳水性。練習水師事宜。願隨官兵出洋巡哨。効賊之力者。該督撫預先列名咨部。果能擒賊立功。該督撫查明保題。引補。○四十九年。題准。浙江定黃溫三鎮。遇有水師遊守千總缺出。如陸營內。查有諳練之員。卽行題補。如無諳練之員。照常揀選題補。○又題准。浙江定黃溫三鎮遊擊缺出。卽於通省守備中。准其越銜一二等。揀選諳練水性之員題補。○又覆准。閩省延建邵汀四府將弁。原非題補之缺。但分發本省年滿千總人多。沿海地方缺

見。鑒其才品。本部記名。循序補授。○五十六年。覆准。川陝之大銜之員。應照陝西越銜一二等之例。題補。至化林協所屬之黎雅。峽邊二營。永寧協標之左右二營。并所屬之建武。敘馬。龍場。大壩。馬邊。五營。又建昌鎮屬會鹽一營。俱在沿邊。與番蠻雜處。亦准照陝省邊缺之例題補。○五十七年。題准。凡記名人員。揀補陞補之缺。該省督撫提鎮。題請留任。槩不准行。○五十八年。覆准。松江府屬之川沙營。蘇州府屬之吳淞營。遇有叅守缺出。准將熟識水性人員題補。○六十一

年。覆准。嗣後武職副叅遊都守各官。仍照定例。因題之缺。揀選銜缺相當者。題補。其餘督撫提鎮。歷年請增題補地方。一槩永行停止。送部之員。亦不必引。見。以後不應題補調補之缺。及有事故。并越銜保題者。將督撫提鎮。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雖有加級。不准抵銷。○又覆准。嗣後督撫提鎮等。將本省之人。自千把歷任守備者。題補副叅遊缺。俱不准行。將題補之督撫提鎮。照違例題補之例。降三級調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兵部并選推

陞官員亦照此例。不准陞授。○雍正元年覆准雲南省地處極邊。副叅遊擊缺出。仍令該督撫提鎮照例將才技優長熟諳邊土之員。越銜以三等揀選題補。至守備員缺。於分發年滿。內揀選補用。○又議准廣東等沿海省分。水師員以副叅遊都缺出。查武職冊內有銜缺相當之員。令其照例題補。倘無銜缺相當之員。令該督提於不越次之小銜人員內。揀選具題補授。○又題准閩省水師二十四營。俱係題補之缺。難得銜缺相當熟習水性之員。嗣後水師應題各缺。

仍照舊越銜。計三等之例。不拘本省生長之人。揀選題補。○又揀守備缺出。令該督等熟諳邊

諭。近年用兵以來。陝西武官。雖陞別省。不令其赴新任。仍留原任。實屬可憫。嗣後凡陞銜留任官員。遇有本省相當缺出。該督即行題補。○又題准直隸古北鎮所屬密協副將。薊協副將。昌平營叅將。鎮標中軍遊擊。喜峯口遊擊。古北口都司。薊州都司。山海路都司。鞏華城都司。居庸路都司。熱河守備等十二缺。請

旨簡補。○又覆准。嗣後河營守備缺出。仍於河營千

總內揀選熟習諳練河工之員題補。又奉

旨。河標遊都守備缺出。俱著該督保題補授。○二年。

諭。朕命各省督撫提鎮。將所知官員保題。特為要缺。

欲得賢員之故。今見凡陞往別省者。槩不肯令赴

陞任。各欲留於本省。越次保舉題留者甚多。夫天

下平體。豈得各分爾我。嗣後如係水師營緊要員

缺。仍許題請以陞銜留任。倘所陞現係要缺。而所

留之缺。並無緊要。一槩不許題留。○又題准。江南

添設太湖營參將守備缺出。令該督等揀選題

補。○又題准。陸營將備千把內。有情願効力水

師者。令其於每年出洋巡哨時。跟隨一同演習。

果能熟習水性。准其陞補水師。○四年。覆准。嗣

後三江砲州等缺。令該督提揀選通諳徭情。熟

悉水性之員。題補調補。○又覆准。嗣後各省武

職題補之缺。令該督撫提鎮。每年酌量缺之多

寡。分別水師陸路。地方或繁或簡。將現在屬員

內。有才守兼優。勤慎奉職。并熟習水師者。預先

公同選擇。合詞保題。將職名咨送兵部註冊。俟

有本省題補缺出。即將所保之員。照依銜缺掣

籤。請

旨補用。至所保之員。有未經引

見者。仍令其先行陸續來京引引。其員照外。其員照外。其員照外。

見。除失察大盜革職留任。帶罪圖功効力之員。不准

保題外。其有降級降職。住俸降俸。及承追督催

未完案件者。於保題本內詳悉聲明。請

旨定奪。○五年覆准。嗣後福建水師將備缺出。不拘

本省籍貫。准其揀選題補。其餘陸路各官。及水

師各營之中軍將備。並非專管水師事務。仍不

准本省人補授。○又覆准。廣西省南寧府屬之

正思營守備一缺。及太平慶遠思恩三府叅將

守備等缺。俱令該督等將操防勤謹。熟悉風土

品級相當之員。揀選調補。五年俸滿。會核題報。

照邊俸例陞轉。○又覆准。雲南元江一協。廣南

普威。東川三營副叅守備等官。照文職例。揀選

調補。三年俸滿。保題到部。照邊俸例陞用。貴州

長寨營官員。亦照邊俸例保題陞補。其黎平。定

廣。二協副叅守備等缺。仍令揀選送部引

見。○又

諭。各省武職內。俱有可用之人。因各省有題補不題

補之分。則各員陞轉。遂有遲速之異。有題缺省分。

諸練賢員。該督撫提鎮遇有缺出。揀選保題。陞遷甚速。其無題缺及題缺無多之省分。卽有諳練賢員。亦必論俸陞遷。格於成例。每多遲滯。殊覺不均。嗣後無缺。并題缺無多之省分。行令各該督撫提鎮。秉公揀選諳練營伍。操守廉潔。勤慎實力供職之員。將職名開列。具本保題。爾部註冊。以備朕揀擇酌用。其保題人員。候旨再行送部引見。

凡武職引

見康熙三十七年。

諭。嗣後陞補參將。將得缺之員。調來引見。○三十八年。

覆准。副將大員。無論曾否引官員。照卓異文選

見。坐名題補時。不拘年限。仍照常赴京引。

見。參將以下官員。坐名題補時。曾經引。

見。未過三年者。停其引。

見。已過三年。仍令赴京引。

見。其推陞副將參將內。除副將照常調取外。其參將

曾經引

見。已過三年。亦仍調取引。

見。未過三年者。停其調取。○四十一年。

諭。臺灣緊要地方。遠隔海洋。來往行走甚難。嗣後補放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五 兵部 二十五
副將等官。三年已滿。再行轉調。此間如有調來引見
陞轉者。該部奏聞。○又覆准。各省督撫駐防將軍提
督總兵官。若有保奏之人。隨本帶來引

見。○四十五年。覆准。凡提鎮等官。有奉

旨調取來京引。○又覆准。各省督撫駐防將軍提
見者。行該督撫計程定限。給咨馳驛赴部。聽候引
見。仍將起行日期。預行報部。引

見後回任日期。亦行報部。○四十六年。

諭。運糧千總員缺。補放時俱著引見。○五十二年。覆准。

本年軍政為始。凡卓異武職官員。照卓異文職

例。令其引見。凡員缺。水師營員缺。選擇題補。送部引

見。○五十二年。覆准。水師營員缺。選擇題補。送部引

見。○五十四年。題准。各省武職官員。赴京引

見。守候人多。恐致曠日持久。嗣後武弁投文十日之

內。即考驗弓馬。奏請引

見。如

駕幸熱河。即按月帶赴熱河引

見。速催赴任。○六十一年。議准。嗣後在部投供候補

候選捐陞副叅以下。衛所千總以上。等官。及現

任論俸推陞題補調補引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五 兵部 二十五
見已過三年之副將。仍照例引。

見外。其現任論俸推陞題補調補叅將以下守備以
見未過三年之副將。俱停其調來引。

見將劄票封發督撫提鎮。令其詳加驗看。如有年老
有疾。人材不及者。卽行具題。另行銓補。○雍正

二年。朕於補放官員。無不加意擢用。各省武職。有未經
諭。朕於補放官員。無不加意擢用。各省武職。有未經
見過者。著行文各省督撫提鎮。自副將以下。遊擊
以上。除曾經引見過外。將人材壯勇。聲名著聞者。

每省不過四五人。陸續輪流保送來京引見。○又
諭。各省武職送京引見者。應於通省官弁中計筭。一
次不過四五人。陸續送來。其操守如何。操練營伍
如何之處。著各省將軍督撫提鎮送人來時。據實
密摺具奏。其戰陣有功之人。筋力就衰。長途跋涉
艱難者。停其來京。將本人整理營伍。操演兵丁。操
守如何之處。亦行據實密奏。再。陝西。甘肅。四川。雲
南。現今備兵。不必令來京引見。○又

諭。輪流引見各官。副將著賞銀三十兩。叅將賞銀二
十兩。遊擊賞銀十兩。從前輪流引見人員。俱補賞

給。○又

諭各省副將以下遊擊以上官員輪流來京引見者。朕念伊等遠來。皆各賞與銀兩。其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六省路途遙遠。與別省不同。著令馳驛前來。只須照常計程行走。不必過於急速。如有欲自備脚力。不願馳驛。各隨其便。○又

諭輪流到京引見過官員。若遇督撫有將伊等保題陞補者。兵部卽將會引見之處奏聞。○四年

諭連年以來。朕令督撫提鎮等保送屬下武弁進京引見。若該上司奏摺內有某員操守平常字樣。朕

於召見該員之日。必將該上司所奏諭伊知之。冀其洗滌前愆。悛改故習。以圖後効。無非愛惜人才之意。乃間有不肖之員。於回任之後。以上司既有貶抑之詞。心懷怨望。遂與上司日漸參商。或又以平時操守不謹。既爲朕所知。將來難望上進。遂志氣隳頹。見利忘義。此亦武人難免之情態。斷無有素日操守謹慎。而陛見之後。反改前操者也。凡督撫提鎮保送人員。朕不過觀其外貌技勇。遂分別補用。原不能知其存心如何。豈能保其將來。卽督撫提鎮等所保送之人。朕看來平常庸陋者亦多。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五 兵部 二十五
但伊等任內未嘗顯有過犯。該管上司。又未叅劾。朕亦姑且容留而試用之。至上司之於屬員。亦有先保舉而後叅劾者。或係屬員改操。前後迥異。或始初保舉時。出於情面。本非真實。故易至敗露。此等均未可定。嗣後該上司保送人員。務秉公心。勿存私意。倘伊等陞見擢用之後。改易前轍。卽當據實叅奏。勿謂朕曾擢用。有所瞻顧。勿謂已曾保舉。回護前非。總以大公至正。無偏無黨之心處之。則賞罰明而屬員知所勸懲矣。又如武弁陞見來京。朕念其貧寒。俱加賞賜。此乃格外之恩。若伊等不

知感恩圖報。回任之後。有過犯叅革者。除按律治罪外。著將賞賜之物。一併追出。以示懲戒。○五年。諭。千把總係微末之員。若來京引見。未免艱於路費。前朕已降諭旨。將千把總交與上司。加意甄別。嗣後若尚有劣員。該上司自難辭其咎。總河標下拔補千把。向來有送部引見之例。今著停止引見。

凡陞選具題。順治初。陞選各官。總作一本具題。

○十八年。題准。副叅遊都等。分爲一人一本具題。○康熙九年。題准。每項分一本具題。

凡赴任違限。順治八年。題准。武職赴任。違限半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五 兵部 二十五
年以上者革職。五個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四個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三個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兩個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一個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半月以上者罰俸一個月。其無級可降者革職。○十五年題准。違限一月以內者免議。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康熙十一年題准。赴任在途有耽延事故及患病者。取具中途地方官印結送部免議。○又題准。推補提鎮等官自奉

旨之日爲始。定限一月內出京赴任。違限者兵部題叅議處。

凡領文赴部違限。舊例候選候補各項武職。領文赴部違限。俱照赴任違限例議處。其途中患病。在限內。取有地方官印結者免議。限外者不准。

武會試

武闈會試。先考騎射。再試技勇。再較文藝。至詳至慎。茲將會試條例之隸職方者。備列於篇。而

殿試傳臚附其後。至與鄉試事例相同者。已載庫司。不復重見。

凡場期。

國朝會試天下武舉。定於辰戌丑未年舉行。九月初九日。第一場。試馬箭。十二日。第二場。試步箭。十五日。第三場。試策論。○康熙三十三年。覆准。

會試於初六日筵宴。監射大臣等官自初七日起。至十二日止。考射馬步箭技勇。十三日筵宴。主考知武舉等官入簾。十四日外簾各官編號。點名。十五日考試策論。

凡中額。順治二年題准。武會試中式。定額二百名。○十六年。題准。武會試中式。定額二百名。

恩詔再行會試。取中一百名。○十八年。

諭。武會試取中三百名。○康熙三年。題准。取中二百名。

○九年。

恩詔。廣額取中二百名。○十五年。題准。廣額取中一百

五十名。○十八年以後。定額中式一百名。○三十三年。覆准。武舉於頭二場合式後。試第三場策論。分編南北。將直隸。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定為北卷。取中五十名。江南。浙江。湖廣。江西。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四川。定為南卷。取中五十名。○五十二年。

諭。近見直省武進士額數。偏多偏少。嗣後考取武進士。著不必拘定額數。該部預行奏聞。朕計省之大小。定人之多寡。取中。○五十四年。題准。武會試兵部行文。主考官。就八旗各直省。記明頭二場弓馬好字。

號卷內擇其佳者。照數取中。如不足額。仍照舊
例取中足額。○雍正元年。覆准。嗣後武會試。外
場所取好字號。皆令監射大臣。與監射御史。當
面註定。較對明白。務於十日全完。十五日即
將號冊親交兵部堂官。按冊印清卷面。并將號
冊所註好字號。各就省分。謄清二本。俱用兵部
堂印。送入內場。○又覆准。八旗滿洲等。亦照漢
軍例。考取武進士四名。外場停其舞刀掇石。俱
令射馬步箭。有能開硬弓。馬上熟練。樣式好者。
令其入內場。編滿字號。照漢軍例考試。其○

殿試亦照此例。○
凡邊籍。康熙五十一年。題准。雲南。貴州。廣西。兵
丁。已經中式武舉。既係邊兵。又係邊籍者。會試
時。准其編邊省字號。如雖係三省邊民。却非三
省邊籍者。會試時。必查入伍至十年以上。方准
作邊籍。編邊省字號。若新募補額。未及十年。會
試時。仍照原籍。編入南北卷內取中。不許編邊
省字號。

凡起送。康熙十一年。題准。遇武會試年。預期通
行直省巡撫。除武舉內選授。并丁憂事故等項

不送外。其餘盡行給發文批盤費。自六月十五日起。八月十五日止。赴部查驗真偽。給與執照入試。○四十八年。覆准。各營千把總。及年滿千總。併門衛所等千總。有通曉文義。願應武會試者。令該督撫提鎮。給咨赴部。年滿千總。在京候推者。令其自行赴部具呈。同武舉一體會試。亦於原額內取中。不中者。現任千把總。仍歸原職。年滿千總。仍候推補。其兵丁及千把總等。如鄉會試中式之後。有願歸職伍者。亦令其暫歸職伍。○五十四年。題准。兵丁中過武舉。會試不中。

令其就近歸營操演。俟會試之期。給文赴部。○
雍正五年。題准。現任千把總。并門衛所千總。有

願應武會試者。令該統領督撫提鎮。各給與文
明批。令其赴部會試。其年滿千把在京候推者。臨

場期。兵部出示。令其自行具呈。因是前不中兩

會。凡投文日期。康熙三十年。題准。各省武舉來京。

如過九月初七日投文者。不准入試。○三十六

年。題准。各省武舉來京。如過九月初五日投文

者。不准入試。其內開大別兵部會試

凡監射官。兵部臨期密題。平費。近會始代

欽遣大臣二員。○康熙二十八年。覆准武會試外場。欽遣內大臣都統與內閣大臣兵部。共同考試。

凡中箭合式。康熙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題文

諭。武鄉會考試。馬箭以中四箭爲合式。步箭以中十箭

爲合式。不合式者。不准取。○又題文。合會武舉來京

諭。考試馬箭。弓刀等項。俱已合式。或因步箭不中兩箭

卽爲不合式。不准入場。似爲屈抑。著確議定例具奏

遵照。○會試。合會武舉。合會武舉。合會武舉。合會武舉。

旨議定。嗣後武場會試時。除馬步箭。開弓舞刀。掇石。合

式。東兩箭者。仍照常准取外。或有步箭雖未中

鵠。而射法精善者。亦准考取入場。○三十二年。

諭。武舉會試者。或有人材壯健。弓馬俱優。因未合式。不

中。著兵部出示。有情願効力。情願復試者。令其具呈

兵部。啓奏請旨。另行考試。揀選歸併火器營。操練行

走。下科照常考試。若有甚優者。卽行補用。

凡主考官。兵部臨期開列內閣。六部。都察院。翰

林院。詹事府。漢堂官密題。

欽點正主考官一員。副主考官一員。

凡同考官。兵部咨取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六

科給事中。內。由進士舉人出身者。密題。

欽點四員。

凡知武舉官。開列本部漢左右侍郎四員。密題。欽點一員。

凡提調官。開列本部滿漢司官。題請

欽點滿漢官各一員。

去下凡監試官。兵部咨行都察院。開送御史職名。密

具請題。

欽點三員。○康熙五十二年。覆准。文武鄉會試場內。

凡舉除巡綽營官。照常派出外。或叅將。或遊擊。添設

一員。每翼派都統一員。副都統二員。同考試官

備令一體入場。彈壓舉子。漢人責成營官。旗人責成

都統。三場試畢。令其出場。若管理不嚴。將該管

官治罪。○雍正四年。題准。嗣後文武鄉會場。并

繙譯場內。每翼止派副都統一員。叅領一員。旗

人恩員一員。與考試官一同進場。彈壓舉子。三場試

畢。一同出場。

凡執事各官。兵部將掌卷。受卷。彌封。印卷。巡綽

搜檢。監門。供給等官。派定具題入場。

凡進呈策論題目。本部司官一員。齎捧恭進。揭

曉日期。預行題明。至揭曉日。場內繕寫題名錄

恭進。○康熙五十四年。覆准。武進士題名錄。於考完時。業經呈日本。請旨。一員。察林。恭進。覽其會試錄。停止刊刻。○雍正元年。覆准。武會試錄。照舊刊刻。官。其。請。旨。受。錄。請。旨。中。錄。錄。凡下第武舉。雍正二年。

特恩賞給落第武舉盤費銀兩。雲南。廣東。廣西。貴州。四川。武舉。每人賞銀十兩。福建。浙江。江南。江西。湖廣。陝西。武舉。每人賞銀七兩。直隸。山東。河南。山西。武舉。每人賞銀五兩。○五年。不。請。旨。諭。今科落第武舉。旗下直隸。密邇京畿。不。必。賞。賜。其

各省落第武舉。每人賞銀四兩。

各省武舉。每人賞錢四兩。

大備武典卷之一百三十五

殿試

凡

殿試中式武舉。於十月初四日。試策一道。初五初六日。試馬步箭。及開弓。舞刀。掇石。或在

瀛臺考試。或在景山考試。兵部於臨考試時具題。

請

旨定奪

康熙四十五年以後。或在暢春園西廠考試。亦臨期請

旨定奪。其餘與文殿試同者。詳見禮部。

傳臚

凡武進士臚唱。行禮畢。贊禮官贊舉榜。兵部官
自臚舉榜。由中路捧至

午門前。跪置龍亭內。行三叩頭禮。鑾儀衛校尉舉
亭。教坊司作樂。行至西長安門外。張掛於長安
街。

賜給武狀元盛甲。諸武進士隨出觀榜。巡捕營備繖
蓋儀從。送武狀元歸第。次日。在兵部

賜會武宴。與文傳臚同者。詳見禮部。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三十五

大清會典卷之三百三十六

軍政

軍政大典五年特舉。除內外衛所。分屬武選司

外。其京營及直省管鎮官員。則本司掌行。所定
條例。具載於後。省與武選司文冊。一類五本。三

順治十一年題准軍政例凡十條。

一。軍政考選。定於甲巳之年。永為成例。
一。直省提督。及總兵官賢否。令總督開報。其餘
副將以下。千總以上。凡係經制員缺。令各布按
及守巡兩道。博採賢否實蹟。各官履歷。清造五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六 兵部二十六
花文冊。照文職大計例。填註考語。擬定去留。送該督撫嚴加考核。確定官評。另註考語。造冊密送兵部。其賢不肖之尤者。開具事實。另揭密送各省。俱定限。十月內送到。如踰限不到。及考語含糊參差者。兵部指名題參。
在內及各直省。填造四柱文冊。一樣五本。三本送兵部。二送兵科。送河南道。以備考核。其冊開各官。除兵部覆核奏請。出榜曉諭外。如有遺漏。仍聽科道糾拾。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六 兵部二十六
大計。開造四柱履歷文冊。一曰操符。或廉。或平。或貪。或曰才能。或長。或平。或短。二曰功績。或多。或平。或少。三曰年貌。或壯。或平。或老。總括考語。須詳列事實。不得朦混影響。其無職職事。或一遇軍政考選年。凡應考官員。敢有營求囑托。及羅織生事。或親自出名。或主使刁徒。投詞告害。匿名造揭。暗圖誣陷者。在外聽該督撫參奏。在內兵部行五城御史。并巡捕營。緝拏參處。一總兵官副將帶府衙者。俱令該督撫詳列賢否。一例考核。其軍政考核。屆期閱冊各官寓所。各貼迴避字。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六 兵部二十六 二
樣嚴加關防。郎中員外郎主事俱宿衙門閱冊完。會同兵科河南道叅訂賢否以定去留。

一各直省副叅遊都守等官功罪重在封疆如地方有無失事盜賊有無緝獲會否擾害地方縱兵虐民等情該督撫據實開造清冊無得徇庇遺漏。主事遊擊自出谷。如主事下谷。遊擊出谷。一在外營千總把總百總以及外委武弁不係部推者不與軍政仍令該督撫嚴加考覈。如有指稱委署剝軍害民者聽督撫究處。仍將考覈過姓名事實另造清冊報部備考。或請延冬或

委軍政考選關係地方休戚軍民利害該督撫如有因循舊習賢否混淆致使奸隱漏網者許科道實指各糾叅。其無故委無替與無無。其軍政冊籍康熙二十六年題准考選軍政舊例將軍督撫提鎮等造送現任將弁五花冊五本。應行查議官員另造簡明冊五本。裁缺候補官員冊五本。外委署事官員冊五本。投誠部劄効用官員冊五本。兵馬錢糧冊五本。但現任將弁五花冊及簡明冊各造送五本。浮多應各減去工本。造到本送兵部兵科河南道各六本。

至丁憂裁缺候補官員冊籍不必另造。填入現任將弁五花冊內。其提鎮丁憂者。俟服闋之日。照例自陳。至外委署事官。投誠部劄効用等官。原不考核。俱停其造送。其兵馬錢糧冊籍。該督提等。歷年造送兵部。卽移送戶部銷算。其衛所錢糧。亦由戶部銷算。此項冊籍。亦俱停其造送。前項冊籍造送之時。如有總督提督省分。督提造送。無總督省分。提撫造送。無督提省分。撫鎮造送。應符造送冊籍。限本年某月某日以前送到。○又覆准。凡軍政冊籍到日。兵部卽會同

兵科。河南道。於封門四日內。詳看完結具題。其提鎮自陳內。有察議者。於五日內。議定具題。○又覆准。軍政卓異官員。仍照舊薦舉。滿職者。仍照八法。通為一本。叅奏。部院詳加考核。其照常留任官員。停其開造四柱冊送部。凡軍政自陳。康熙六年。

諭。提督及總兵官。俱令自陳。○七年。題准。提督。仍令自

陳。總兵官。令總督提督會同考核。若無總督省分。令提督會同巡撫考核。○十一年。題准。提督總兵官。俱令自陳。○雍正元年。題准。軍政自陳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六
處分。向無定例。嗣後自陳各員。有遺漏舛錯。土
次自陳以前之事者。概免議處。其奉 恩 並 異 等
旨察議者。照例議處外。如有遺漏。已經議處。降罰案
具 查 件。關係考成者。罰俸一年。遺漏廕子。加級。在任
守制等項。無關優劣者。罰俸六箇月。至失用印
信。不開明籍貫。并籍貫舛錯等項。細故。概行嚴
飭。八 查 冊 一 本 奉 奏 將 到 特 旨 恭 錄 其 照 常
凡軍政註考。康熙六年。題准。各省陞任及裁缺
降調各官。離任一年以上者。令於新任註考。不
及一年者。仍於舊任註考。至於安插投誠之員。

不必註考。各官內有尋異者。該督提開明實跡。
題 詳 另 疏 題 報。餘欵仍照舊例行。○ 奉 恩 年。題准。副
與將以下。經制把總以上官。令兼轄將領註考。呈
題 詳 該 總 兵 官。不屬總兵官管轄者。令各該兼轄副
將叅將。清造五花文冊。填註考語。送該提督註
考後。轉送總督。嚴加考核。確定去留。造冊送部。
其賢不肖之尤者。仍照例另揭。巡捕三營各官。
令督捕填註考語。造冊開送。其內外各官註考。
如前後互異。及將離任官。應註考而不註。不應
註而註。或開報年貌舛錯。或失註去留者。俱罰

俸一年。督撫提鎮罰俸六箇月。○三十年定。巡捕五營各官。九門提督註考。其考而不符。不熟。凡軍政卓異。順治十二年。議准。兵部會同都察院。兵科。河南道。於各督撫疏揭文冊內。閱其事。實功蹟。量拔數人。先與紀錄。酌量優陞。仍移咨禮部具題。設其於文冊。其詳請。其詳請。其詳請。賜袍服以示旌勸。○十七年。題准。卓異各官。自提鎮至守備。俱賜蟒服。以上官。命兼轄。其詳請。其詳請。賜袍服。○康熙二十三年。議准。督撫提鎮。濫將匪人薦舉卓異者。各降再級調用。其詳官。各降再級。

調用。○雍正元年。據贛南。詔旨。兵部。受贖。諭。嗣後軍政卓異官員。有不合例者。將何人保舉。并與例不符情由。另行開明具奏。○意。其詳請。其詳請。其詳請。凡軍政八法。順治十一年。題准。龍鍾衰邁者。照老疾例。勒令休致。輕穉率妄者。照浮躁例。庸怯無能者。照不及罷軟例。俱降級調用。若賊私狼籍者。照貪例。革職追擬。恣睢虐下者。照酷例。罷職不敘。至敗倫傷化。行止有虧者。照不謹例。革職。如有縱寇殃民。殺良冒功。淫擄焚劫。事干重大者。該督撫特疏列款糾參。另請處分。○康熙

十一年題准。貪酷者革職提問。不謹罷軟者革職。年老患病者勒令休致。才力不及者降三級調用。浮躁者降一級調用。至外委署事等官亦照例註考。另造冊冊分送部院衙門。其老病休致各官無庸註考。○三十六年

諭。軍政大典五年一舉。所以黜陟將弁。砥礪官方。使賢

者知勸。而不肖者知儆。關係甚重。每屆督撫提鎮不能實心奉行。輒向所屬需索部費。恣意誅求。因而將弁以下。節次侵削。重為兵害。至於所舉所劾。或瞻徇情面。或曲庇私交。將扣剋額餉。虛冒兵糧。濫受餽遺。

虐取規例。委係貪酷。及衰懦闕茸。不能騎射之員。不行糾劾。止將微員細事。草率塞責。以致貪婪庸劣之輩。無所戒懲。而守法奉公。宣勞盡職者。遏抑不揚。無所激勸。殊負朝廷旌別淑慝之至意。爾部可即通行各督撫提鎮。此次舉行軍政。務矢公矢慎。力破積弊。俾舉一人。眾皆以為賢。劾一人。眾皆以為不肖。庶激揚咸當。而國家允收得人之效。倘因仍陋習。不加俊改。後有發覺。定將該管官一并從重治罪。○雍正元

年。議准。軍政所叅貪婪行劣不謹官員。照例處分外。其罷軟。年老。有疾。才力不及官員。有曾在

軍前行走。受傷得功之處。應照例革職者。仍給與本身空銜。其照例休致降調。本身尚有職銜。遇缺者。俱令其子孫營人。入伍食糧。○二年。諭。軍政革退之劣員。具本啟奏。始行發往。路途遙遠者。多行遲滯。因此劣員等。聞知將伊革退。此際不容無肆妄之人。嗣後軍政革退之員。令其離任。再行具奏。如有不應革退者。亦可復行補用。○五年。諭。向來軍政之年。該管官員。往往以千把等官。叅劾。塞責。似此微員。優者可以隨時拔用。劣者原係咨軍部黜革。何必待五年軍政之時。嗣後將千把總於軍政內舉劾之處。著行停止。

凡不入舉劾官員。雍正元年。等考核備所則屬論。五年舉行軍政。其居官優者。列爲卓異。劣者。分別輕重。置之入法。所以澄敘官方。勸善懲過。典至重也。朕思卓異入法。所舉所劾。不過十數人。而平等供職。不列舉劾者尚多。如武官騎射之優劣。訓練之勤惰。皆未填註考語。是考課尚有遺漏之處也。嗣後軍政。除卓異入法。照舊例舉行外。其平等官員。武職自守備以上。俱於軍政之年。令督撫提鎮。註明考語。造冊詳報兵部。務期秉公核實。不得徇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六
給表一疋。○又議准。武職照文職例。凡有罰俸住俸降俸革職帶罪緝賊督徵錢糧并革職降級帶罪圖功者。不必待其開復扣除月日。但計歷任三年。通准考滿。○又題准。副將以下。至營千總把總。亦定五等考核。以給劄日爲始。歷俸三年考滿。其操練兵馬。捕盜甚多。并有軍功稱職者。紀錄一次。操練兵馬。捕盜稱職者。該督提獎賞。無過犯平常者。留任。才力不及者。降一級。庸怯無能。怠惰不稱職者。黜革。該督提咨送到日。部院會同照例考核。○三年。題准。考滿一二

等者。遵例保奏。在內巡捕營。責成督捕衙門保奏。在外副參遊都守等官。責成總督提督保奏。○四年。題准。停註考滿。復行軍政。

康熙元年考滿例

凡五條。

一。提督總兵官。奉

旨復職。給與應得

恩典。提督給表裏各四疋。總兵官給表裏各三疋。俱賜羊酒。其應否加宮保。併加銜加級。出自欽定。

一。在京巡捕營。在外副將以下各官。分列五等

考核操練兵馬。併有軍功緝逃捕盜。一等稱職者。紀錄一次。如紀錄後。有緣事降級者。抵銷降級。一級。操練兵馬。緝逃捕盜。二等稱職者。給賞。副將。給表裏各二疋。叅將。遊擊。給表裏各二疋。都司。僉書。守備。以下各官。給表一疋。操練兵馬。供職平常者。留任。才力不及者。降一級調用。懶惰不稱職者。革職。

遇缺陞轉。照考語次序。一等者先用。內外註考官員。如徇情不公。或明知屬官俸滿不考。或將不應考滿之官。朦混考滿。及各官

歷俸已滿。規避不考者。各該衙門題叅治罪。

凡降級。順治初。題准。左右都督降一級。以都督同知用。都督同知降一級。以都督僉事用。都督僉事降一級。以副將用。副將降一級。以參將用。參將降一級。以遊擊用。掌印都司降一級。亦以遊擊用。遊擊降一級。以都司僉書用。都司僉書降一級。以守備用。守備降一級。以守禦所千總

降調員。○五天

營衛選政。所掌各殊。故武選與職方分見。至降調則論品級。不論營衛。故專列職方。而以條例之相因者附其後。

凡降級。順治初。題准。左右都督降一級。以都督同知用。都督同知降一級。以都督僉事用。都督僉事降一級。以副將用。副將降一級。以參將用。參將降一級。以遊擊用。掌印都司降一級。亦以遊擊用。遊擊降一級。以都司僉書用。都司僉書降一級。以守備用。守備降一級。以守禦所千總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六 兵部二十六
用。守禦所千總降一級。以衛千總用。衛千總降一級。以犧牲所所副用。犧牲所所副。營千總。把總。降一級。革職。以上降級者。銜缺俱降。○康熙十一年。題准。營千總降一級。以本省內把總用。把總無級可降。革職。○三十三年。覆准。門衛千總。因事故降一級。以犧牲所所副用。今犧牲所所副員缺。俱補用滿員。其門衛千總降一級用者。以專城千總把總。按文到之日。挨次補用。○三十七年。覆准。巡捕營官員降級調用者。仍以巡捕營員缺用。○雍正元年。

諭。凡降級調用革職離任官員。有曾經督撫提鎮保題者。著查出另行具奏。○五年。開缺。內除蘇諭。嗣後凡停俸降級革職留任之員。奉特旨陞補者。吏部兵部。將停俸降級革職留任之處。查明奏聞。凡薦紀抵銷。順治十八年。

諭。緣事降級官員。如有薦舉捐助等項紀錄。應降一級。以二次紀錄抵銷。係軍功所得紀錄。應降一級。以一次紀錄抵銷。○又定。虛降職級者。准以紀錄抵銷。○康熙二年。題准。有軍功紀錄加級者。如遇應降級調用之事。即准抵銷免調。○十一年。題准。武

職所得軍功紀錄一次。抵銷降一級。別項紀錄四次。抵銷降一級。二次。抵銷罰俸一年。三次。抵銷罰俸半年。至軍政考察未降之先。並已降之後。所得軍功紀錄。及別項加級。一概不准抵銷。軍政所降之級。止於補官日。仍帶所有加級紀錄。若有二次薦舉。抵降一級。一次薦舉。抵罰俸一年。一次卓異。亦抵降一級。其因公註誤。降級革職官員。後經開復。任內原有紀錄。准其給還。如因錢糧降級革職官員。後經開復。任內紀錄。凡不准給還。至於老病休致官員。原任內有加級

紀錄者。仍准註冊。後遇事故。准其抵銷。拖欠錢糧官員。惟有軍功紀錄者。准其抵銷。別項紀錄。俱不准。○雍正三年。一平賊。○一平賊。○一平賊。○一平賊。

諭。嗣後降級留任官員。遇有恩詔及議敘加級。俱准以加一級抵銷降一級。至降後捐納加級者。不准抵銷。

凡離任官處分。順治間定。告老患病官員。任內有盜案錢糧未完者。罰俸一年。○康熙四年。議准。裁缺患病官員。任內有盜案未結。錢糧未完者。一案降一級。二案降二級。照案處分。其罪憂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三十一 兵部 二十六
等官。原任內如無錢糧盜案事情者。許其離任。如有錢糧盜案事情者。仍留原任。俟案結方准離任。若朦朧離任。事發之日。加等處分。裁缺丁憂患病等官。有別案未完事件者。亦照案降級。其未完事件。責成接任官完結。○又題准。裁缺以降調官員。前任有未完事件。每案罰俸半年。○七年。題准。年老疾病官員。原任內有未完錢糧盜案者。革職。○十一年。題准。已經革職官員。如有前。任事故到部議處者。必分註。應降應革。題明存案。後遇開復。將前事逐其查核。應降級

者。照原任降級。應罰俸者。於補官日罰俸。至於老病休致官員。任內未完錢糧盜案。接任官承。追完結者。免其處分。

康熙十一年。題准。內外大小武職官員。有降級留任者。二年無過。准與題請開復。如三年內復有過被降。卽以後降之日爲始。計滿三年。方與題請開復。其三年內有過罰俸。仍照日月扣除。若拖欠錢糧。能作速完解。緝拏盜賊。能依限捕獲者。俱卽題請開復。至帶罪圖功之武弁。或另立有軍功。或將原案盜賊拏獲。卽

准開復。若三年內原案盜賊拏獲一半。而地方寧謐。並無罪過者。亦准題請開復。若三年內獲賊一半。復有罪過。議降議罰者。以後議之日為始。三年無過。亦准開復。至於應降級帶罪圖功。有軍功紀薦抵銷者。免議。○雍正四年。

諭。向來革職留任官員。從無開復之例。但年久奉職無愆者。亦應開復。以示鼓勵。嗣後革職留任之員。如四年無過。著該督撫等題明。准其開復。著為定例。朱德林廷官員升內未完數年。並案對升官承。查該員升內。熟習律法。外蘇官日。階級。至外。

軍醫病。總督果肅。本官革職。總督官。出該官。武職患病。必須查驗確實。方許請告。其諱疾不報。與捏疾妄報。並與處分。茲特列告病條目。而起復之例。優卹之典。亦因類而並載焉。其驗案

凡武職告病。康熙元年。議准。在外漢軍武職患病者。該督提親行確驗代題。如駐劄地方遼遠。責令該管副將參將等官。確驗代請。經部覆准者。即將離任回京日期報部。患病官員到京日。即呈報該部堂官。驗看具題。如虛革職。永不敘用。代請之督撫提鎮。并委看官員。各降二級調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三十六 兵部二十六
用。其漢軍漢人提鎮患病。該督撫親行確驗代
題。經該部覆准卸事者。係漢軍到京日。照例呈
堂驗看。如虛革職。永不敘用。代請之督撫提鎮。
各降三級調用。係漢官。回籍日。令原籍督撫提
鎮親行確驗具題。如不據實具題。事發日。原籍
督撫提鎮。亦各降三級調用。○十年。題准。在
外副將以下官員。因病請告者。該督撫提鎮。委
該管官確驗果真具題。免其赴部。並原籍官員
驗看。若捏稱有病具題。當時被本糾叅首告。提
取到部。驗看果虛。本官革職。驗病官。出結官。俱

降一級調用。代題督撫提鎮。罰俸一年。提鎮患
病。總督驗明具題。若無總督之省。巡撫驗明具
題。若捏稱有疾。當時被人糾叅首告。提取到部。
恩驗看果虛。本官降二級調用。代題督撫降一級
參留任。
凡病痊起用。舊例。提督總兵官病痊者。酌議起
咨用。○康熙十一年。題准。副將內。果有効力行間。
其功績素著。智勇可用者。病痊日。該督提鎮驗明。
請國特疏保舉。仍准起用。叅將以下各官告病者。概
不起用。○員。棄五示。平。所。台。員。在。道。提。開。表。

大清會典卷一百三十六兵部二十六
者。運糧完日。回籍守制。○又覆准。武職副將以
下。憂者。不必具題。移咨到部。准其離任。○立
十六年。覆准。叅將以下官員。俱令其在任守制。
提鎮副將。俱係天員。與叅將以下官員不同。提
鎮聽督撫具題。副將聽提鎮具題。俱令離任守
制。再。叅將以下官員。在任守制。其聞訃日期。停
止報部。○雍正二年。覆准。武職叅將以下各官。
舊例概不准其憂。亦不准給假葬親。或其中果
有實係獨子。及家無以次成丁者。情在可憫。查
其所管防守營汛。尚非屬緊要地方。許該督撫

大清提鎮。將緣由奏明。請天

兵部職方司

旨給假。至給假限期。應照該員任所地方。與其原籍
遠近。近者不得過六箇月。遠者不得過十箇月。
該督撫提鎮臨時酌定。一併聲明。請
旨定奪。若所給定限之外。再有借端稱病。遲延逗留。
不卽回任者。照赴任違限例議處。

大清會典卷之... 兵部職方司... 國家法令嚴明... 賞必罰... 故撻伐所加... 軍心感奮... 無不尅期告捷... 凡綠旗官兵... 立軍功者... 順治間... 既酌量議敘... 康熙四年... 復奉... 諭議定... 備列於後... 八旗則由武庫掌行... 茲不載... 凡議敘攻城... 康熙四年... 題准... 綠旗官兵... 用雲梯... 攻克城池... 分別等第... 授以職銜... 若攻克一等府... 城者... 議敘五人... 第一人... 授叅將... 第二人... 授遊擊... 第三人... 授都司... 僉書... 第四人... 授守備... 第五人... 授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三十七

兵部職方司

軍功

國家法令嚴明。信賞必罰。故撻伐所加。軍心感奮。無不尅期告捷。凡綠旗官兵。立軍功者。順治間。既酌量議敘。康熙四年。復奉

諭議定。備列於後。八旗則由武庫掌行。茲不載。

凡議敘攻城。康熙四年。題准。綠旗官兵。用雲梯。攻克城池。分別等第。授以職銜。若攻克一等府。城者。議敘五人。第一人。授叅將。第二人。授遊擊。第三人。授都司。僉書。第四人。授守備。第五人。授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一
千總領戰官。加四等。指示官。加二等。攻克二等府城者。議敘四人。第一人。授遊擊。第二人。授都司僉書。第三人。授守備。第四人。授千總領戰官。加四等。指示官。加二等。攻克三等府城者。議敘三人。第一人。授都司僉書。第二人。授守備。第三人。授千總領戰官。加二等。指示官。加一等。攻克四等府城者。議敘二人。第一人。授守備。第二人。授千總領戰官。加二等。指示官。加一等。攻克五等府城者。第一人。授千總領戰官。加一等。指示官。不議敘。若攻克一等州城者。議敘四人。第一

人。授遊擊。第二人。授都司僉書。第三人。授守備。第四人。授千總領戰官。加四等。指示官。加二等。攻克二等州城者。議敘三人。第一人。授都司僉書。第二人。授守備。第三人。授千總領戰官。加二等。指示官。加一等。攻克三等州城者。議敘二人。第一人。授守備。第二人。授千總領戰官。加二等。指示官。加一等。攻克四等州城者。第一人。授千總領戰官。加一等。指示官。不議敘。若攻克一等縣城者。議敘三人。第一人。授都司僉書。第二人。授守備。第三人。授千總領戰官。加二等。指示官。加一等。指示官。不議敘。若攻克一等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七
加一等。攻克二等縣城者。議敘二人。第一人。授守備。第二人。授千總。領戰官。加二等。指示官。加一等。攻克三等縣城者。第一人。授千總。領戰官。加一等。指示官。不議敘。若攻克一等衛所城者。議敘二人。第一人。授守備。第二人。授千總。領戰官。加二等。指示官。加一等。攻克二等衛所城者。第一人。授千總。領戰官。加一等。指示官。不議敘。若用紅衣袍擊破城池。及刨塌城池。先登者。授千總。管轄官。加二等。若內應暗取城池者。不議敘。其賞賚等差。攻克府城者。給賞五人。第一

人。賞銀二百五十兩。第二人。二百兩。第三人。一百五十兩。第四人。一百兩。第五人。五十兩。攻克州城者。給賞四人。第一人。賞銀二百兩。第二人。一百五十兩。第三人。一百兩。第四人。五十兩。攻克縣衛所城者。給賞三人。第一人。賞銀一百五十兩。第二人。一百兩。第三人。五十兩。攻城既克。卽將首先登城兵丁姓名。及攻克之時。或以雲梯。或係紅衣袍。或刨城。或內應。并敵人之數。我兵之數。一應攻取勞績。各該將軍督提。據實具題。若鋪飾謊奏。將軍督提等官。俱行議處。○十

一年。題准。奏報軍功不實者。將軍。督。提。降二級。總兵官。降三級。俱留任。謊報官。革職。

凡議敘首先戰功。康熙十三年。題准。大兵所到之處。或敵人挖掘溝塹。安設木柵。排列挨牌相敵。或大列陣勢相敵。我兵勞苦攻戰。敵人不動時。兵丁有能於衆營內。挺身前進。衆營尾後敗敵者。爲首人。賞銀五十兩。授爲守備。第二人。賞銀四十兩。授爲千總。第三人。賞銀三十兩。授爲把總。遇該省缺出。卽准先用。若齊力交鋒之際。有能於本營內。越衆衝鋒。本營尾後克敵者。爲

首人。賞銀三十兩。授爲千總。第二人。賞銀二十兩。授爲把總。遇該營缺出。卽准先用。若遇敵水戰。有能躍入敵船。殺敗賊衆得獲者。驗明船隻大小。分爲三等。如係頭等船隻。爲首人。賞銀一百兩。授爲都司僉書。第二人。賞銀八十兩。授爲守備。第三人。賞銀六十兩。授爲千總。第四人。賞銀四十兩。授爲把總。本船首領官。加三級。同戰官。加二級。係二等船隻。爲首人。賞銀八十兩。授爲守備。第二人。賞銀六十兩。授爲千總。第三人。賞銀四十兩。授爲把總。本船首領官。加二級。同

戰官。加一級。係三等船隻。爲首人。賞銀六十兩。授爲千總。第二人。賞銀四十兩。授爲把總。本船首領官。加一級。同戰官。紀錄一次。各照職銜。准其先用。如係空船小船。及敗走船隻者。不在授官給賞之例。其造冊具題時。務將敵兵多寡。船隻大小。攻戰勞苦情形。并首先官兵姓名。逐一據實開列。若鋪飾誑奏者。將軍以下。照攻城例議處。○十七年。題准。砲手捕盜跳船。俱照兵軍議敘。放砲打沉賊船六隻。賞銀三十兩。打沉二隻。賞銀四十兩。給與把總劄付。打沉三隻。賞銀

六十兩。給與千總劄付。如有多者。照此賞給加銜。凡大捷奉

旨從優議敘。康熙二十年。滇黔底定。恢復黔省等處。在事各官。紀錄二次。恢復普安州等處。在事各官。加一等。雲南城外迎敵斬殺逆賊九千餘名。在事各官。各加四等。奪取重關太平橋走馬街等處。在事各官。各加三等。恢復雲南省城。在事各官。各加四等。○二十一年。攻克海壇各島。恢復廈門金門等處。照例應加一等者。各加二等。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一 兵部 二十七
應加二等者。各加四等。以次遞加。分別議敘。○
是年。平定臺灣。奉

旨。在事官員各加一級。兵丁賞賚一次。又奉

旨。官兵遠抵海疆。冒險剿寇。非陸路用兵可比。在事官員。著各再加一級。兵丁著再賞一次。以示特加優渥至意。○三十七年。征剿厄魯特大捷。綠旗兵丁陣亡者。爲首之人。贈千總。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之人。贈把總。俱照伊等職銜。給與陣亡卹賞。其綠旗官員。各加軍功二等。內領兵將軍等係現任官。卽於現任內加二等。候缺之員。於補官日加二

等。部冊有名外委官員。照現任官議敘。功加二等。部冊無名外委官員。照例將姓名註冊。俟續立有功績。照部冊有名官議敘。至陣亡官員。亦俱照例議敘。給與卹賞銀兩。又奉

旨。綠旗官兵。同滿洲大兵剿滅厄魯特。在事有職任守備以上官員。著給與拖沙喇哈番。○三十八年。題准。

中西寧夏三路挽運軍需。運米墊道効力人員。分別四等議敘。現任文武官員。頭等者。以應陞之缺卽用。二等者。加三級。三等者。加二級。四等者。加一級。候補候選文武官。頭等者。遇缺卽用。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七 兵部 二十七
二等者。於補官日加三級。三等者。於補官日加二級。四等者。於補官日加一級。其停用武職。功加投誠及外委官。武生頭等者。以守禦所千總用。二等者。以衛千總用。三等者。以營千總用。四等者。以營把總用。降級官。頭等者。復級以原官。二等者。於補官日加三級。三等者。於補官日加二級。四等者。於補官日加一級。革職官。頭等者。復還原職。二等者。給六品頂帶。三等者。給七品頂帶。四等者。給八品頂帶。以上頭等內有現任叅領副將等官。俱係大員。不便應陞卽用。俱

未嘗改爲加四級。其中西寧夏三路護運銀米緞疋等項。茶葉車輛。并看米散放人等。雖非專係運米之員。但伊等既經効力。亦應議敘。現任補選官。各加五級。停用。功加投誠及外委官。俱以千總用。其輓運地方稍近者。現任補選官。各加一級。停用。功加投誠及外委官。俱以營把總用。再新滿洲隨運墊道効力。有職任者。各加一級。披甲領獲。每人各賞銀五十兩。○五十四年。駐防哈密官兵。擊敗策妄阿喇布坦賊衆。領兵進戰之遊擊。越等以副將用。守備。越等以叅將用。在事之

千總。越等以遊擊用。把總。越等以守備用。其駐防兵丁一百九十名。俱給與把總劄付。又陣亡兵丁十餘人。亦俱給與把總劄付。其妻子俱食把總俸。○雍正元年。議敘康熙六十年克復臺灣在事有功人員。征臺官員。各功加三等。防守淡水營官員。各功加二等。防守澎湖廈門官員。各加一級。又奉 旨。臺灣地方。自古未屬中國。剽竊餘孽。與丑蘇數官。各皇考以聖略神威。取天版圖。逆賊倡亂。占據臺地。米之皇考籌畫周詳。指授地方官員。遣調宿兵。屯戍之內。克

復全臺。官兵感戴。以備知。意。意。意。

皇考教育之恩。奮勇攻取。甚屬可嘉。茲仰副。皇考從優議敘之旨。官員現行議敘功加之外。槩行各加一等。○又議敘康熙六十年平定西藏在事有功人員。奉

旨。西藏乃自古未至之絕域。所以

皇考曾有從優議敘之旨。此一次議敘軍功。前固無例可援。後亦不得爲例。八旗官員進剿之將軍等。著給與世襲三等阿達哈哈番。議政大臣。給與拜他拉布勒哈番。副都統。營總。給與拖沙拉哈番。其護

大清會典卷一百三十七
軍校。驍騎校。給與頭等功牌。仍加一級。綠旗官員。頭等者。功加一倍。二等者。功加五等。三等者。功加二等。至於滿洲漢軍綠旗之外委官。俱係一體効力人員。無論由部委外委。槩行從優議敘。頭等軍功。功加十等。二等軍功。功加五等。三等軍功。功加二等。○又奉

諭。進藏及克復臺灣有功人員。其現在者。俱已議敘。惟已經身故者。未得議敘。同為國家立功之人。乃以身故之後。不得均沾恩卹。朕心深為憫惻。著卽酌加議敘。著為定例。以副朕褒錄有功之至意。遵

旨議定。立功身故人員。各廕一子監生。

凡議敘招撫。康熙十七年。題准。現任官員。如有陸續招撫偽官兵。至五百名以上。難民至二千名以上者。准合并議敘。招撫偽官兵。五百名以上。或頭號賊船五隻以上。二號賊船十隻以上。三號賊船二十隻以上。或難民二千名以上者。准紀錄一次。招撫偽官兵。二千名以上。頭號賊船十隻以上。二號賊船二十隻以上。三號賊船四十隻以上。難民五千名以上者。文官加一級。武官加銜一等。招撫偽官兵。四千名以上。頭號

賊船十五隻以上。二號賊船三十隻以上。三號賊船六十隻以上。難民一萬名以上者。文官加二級。武官加銜二等。招撫僞官兵六千名以上。頭號賊船二十隻以上。二號賊船四十隻以上。三號賊船八十隻以上。難民一萬五千名以上者。文官加三級。武官加銜三等。招撫僞官兵八千名以上。頭號賊船二十五隻以上。二號賊船五十隻以上。三號賊船一百隻以上。難民二萬名以上者。文官加四級。武官加銜四等。招撫僞官兵一萬名以上。頭號賊船三十隻以上。二號

賊船六十隻以上。三號賊船二百二十隻以上。難民二萬五千名以上者。文官加五級。武官加銜五等。如數多者。照數加級。候選文武官。文武進士。舉人。廕貢監生。武生。若能照此例招撫者。俱於補官日。照例紀錄加級。其文生員。如招撫僞官兵五百名以上。頭號賊船五隻以上。二號賊船十隻以上。三號賊船二十隻以上。難民二千名以上者。送禮部移咨國子監讀書。招撫僞官兵二千名以上。頭號賊船十隻以上。二號賊船二十隻以上。三號賊船四十隻以上。難民五

千名以上者。授爲功貢。免其坐監。准卽考定。以州同州判缺用。數多者。照數加級。効用人員。招撫僞官兵。五百名以上。頭號賊船五隻以上。二號賊船十隻以上。三號賊船二十隻以上。難民二千名以上。如係部冊有名人員。文職授爲正九品。武職給與千總劄付。部冊無名人員。文職授爲從九品。武職給與把總劄付。如數多者。俱照所給劄付品級加級。不及數者。不准議敘。酌量獎賞。其遣發招撫之官。招撫僞官兵。五千名以上。頭號賊船十五隻以上。三號賊船三十隻

以上。難民一萬名以上。備。勳者。紀錄二次。招撫僞官兵。一萬名以上。頭號賊船三十隻以上。二號賊船六十隻以上。三號賊船一百二十隻以上。難民二萬五千名以上者。加一級。多者。照數加級。若以少稱多。謊奏請功者。具題官。降二級留任。呈報官。革職。

凡議敘委署。康熙十一年。題准。總督。提督。總兵。官。標下。部冊有名効用人員。有殺賊功績者。照把總例議敘。○十四年。題准。部冊無名効用人員。初次立功者。該督獎賞。移送姓名。到部註冊。

嗣後立功。照部冊有名人員例議敘。
凡隨軍効力。雍正五年。議敘川陝進藏功加人
員。內有自備鞍馬口糧。隨軍効力之武舉。武生。
俊秀等項。請

旨分別敘用。奉

旨。此項功加武舉。武生俊秀人等。既經効力。有不宜
於武職者。酌量以雜職文員錄用。以示朕格外施
恩之意。○又以上。二熱。規。破六十隻以上。三熱。規。
諭。隨軍効力之大。往往有未諳營伍。而具呈願往。濫
邀議敘者。其自備鞍馬之人。若後來力量不足。必

致遲悞。及遲悞之後。又不便與衆一體治罪。於軍
前殊屬無益。嗣後若有自備鞍馬。願往効力之人。
備俱不進行。其軍前校代者。令其帶精練。未為安

凡妄冒軍功。康熙十一年。題准。將他人之功。妄
作已功者。降三級調用。

凡陣亡殉難卹典。康熙四年。題准。首先登城以
致殞身者。以一子授守備職銜錄用。○十一年。

題准。陣亡殉難官員。三品職任以上。准廕子弟
一人。以守備用。四品職任以下。把總以上。准廕
子弟一人。以衛千總用。○十三年。題准。有部劄

之閒散各官陣亡者亦准廕子弟一人以衛干
總用。以守備用。四品雜職以下。以守備以上。雜職
凡陣亡加贈。康熙十三年。題准。總兵官加贈正
級。副將。參將。各加贈正級。遊擊。都司。都司僉書
守備。各加贈一級。至加遊擊銜以上閒散官。亦
准加贈一級。應得祭葬。行禮工二部議奏。

凡文官議敘。雍正五年。奉旨。凡文官議敘。永為定例。
諭嗣後文職在軍前効力者。令兵部議敘。永為定例。
凡文官議敘。雍正五年。奉旨。凡文官議敘。永為定例。
諭嗣後文職在軍前効力者。令兵部議敘。永為定例。

營伍
師必以律。首嚴營伍。操演宜勤。點驗以實。禁約
維嚴。毋廢弛。毋扣剋。毋虛伍。毋擾民。條例詳明。
具載於後。

凡操賞兵丁。順治十一年。題准。綠旗兵丁。每年
給與操賞銀兩。定限演習。內有善騎射者。該督
撫等。酌量獎賞。仍將賞過事宜。造冊報部。○康

熙五十三年。

特命大臣官員。分往各直省。頒賞綠旗兵丁。賞畢。仍會

同各該督撫提鎮。操演騎射。查核兵數。○五十

八年。覆准。福建各鎮營官兵。皆分駐於各府州縣。飭令同城駐劄之道府州縣各官。每年冬季。備辦牛羊猪酒銀錢等項。會同營員。將同城所駐之兵閱看。會操一次。量加犒賞。其水師兵船。派撥附近道府。一體會閱犒賞。至分防各汛。兵數無多。止令營官親查操演。至查點兵馬數目。稽核虛冒各事宜。仍遵定例。委廉能武職。秉公稽查。如有虛冒扣剋。不時嚴行查叅。○雍正五年。○以事首領。介於宜。惟其。以實禁除。諭。浙江綠旗兵丁懦弱。騎射生疎。營伍不整。山陝兵

丁。人材壯健。弓馬嫻熟者。頗多。將陝西各標營兵丁內。揀選一百名。移住浙江。分撥各標教習訓練。浙江兵丁亦知鼓勵。於營伍大有裨益。其撥往兵丁內。有人去得。騎射嫻熟。能約束教習者。卽行拔補千把。兵部行文陝西提鎮。將伊等標下。及各營兵丁內。漢仗弓馬俱好。人去得。情願攜帶家眷。移住浙江者。甘肅固原二提標。各選二十名。肅州。涼州。寧夏。西寧。延綏。興漢。鎮標。各選十名。共一百名。如無家眷。隻身願往者。亦准其前往。倘兵丁內。不能得願往之人。卽行召募人材壯健。弓馬嫻熟。情

願移住浙江者。以足其數。再兵丁自陝至浙。路途迢遠。搬移家口。車輛船隻等項。沿途費用頗多。兵丁難以措辦。係西安地方兵丁。交與西安巡撫。係甘肅地方兵丁。交與甘肅巡撫。酌量家口多少。量給干路盤費。務令兵丁得沾實惠。但人多路遠。照管需人。文職著於同知通判內選派一員。武職著於遊擊守備內選派一員。沿途督送。各兵抵浙之後。一切養贍安置之處。著浙江巡撫提督會同料理。內刺選一百名。送甘肅巡撫。各兵抵浙。凡點驗標營。順治十八年。題准。督撫每年將所

兵屬標營。差官查驗十次。如將領等官。有營伍整齊。飭武藝嫻熟。或營伍廢弛。生事害民者。卽據實稟揭報。該督撫舉劾。以示勸懲。○康熙六年。題准。無停其差官查驗。令總督提督。每年親身密訪二三次。○又題准。停止提督親訪。仍差官查驗。所差官員。遴選本標廉慎賢能者。不許多帶人役。擾害兵民。若奉差官員。違禁妄行。該督提訪實題。叅從重治罪。如督提濫差匪人。有違禁妄行等弊。及知情不舉。督提一併議處。○十一年。題准。停止差官查驗。各營內。如有老弱兵丁。倒斃馬

匹。卽行申報。聽該督撫提鎮。按季造冊報部。如有兵馬不強。盔甲不齊。營伍不實。尅扣兵餉等弊。該督提不時密訪。若互相徇庇。事發該管官併督撫提鎮等。分別治罪。雍正五年。並齊不齊之語。入其書諭。各處營伍。所習武藝。所用器械。操演隊伍。倘來原無一定之制。是以武弁到任。往往以己所好尙。及素所熟習者。操演所屬兵丁。擱或學習未久。而接任官員。又另有意見。將從前所習者。更改調換。是兵丁之技藝。每視該土司之去留。以爲轉移。非訓練專精之道也。凡事久則熟。熟則生巧。宜令各省將軍。督撫提鎮。因地所宜。酌定規制。永遠遵奉。除騎射最爲緊要。天下通行學習外。其餘各種演習。悉著該上司會同通省人員。細心斟酌。應如何操練。用何軍器。詳悉定議奏聞。令各營永遠遵行。而接任官員。不得擅自更改。倘將來有應行變通之處。著具題請旨。如此。則兵丁各精其業。且使一省之中。彼此畫一。將來或有調遣會集之處。正可相資爲用。於訓練營伍。大有裨益。

凡扣尅虛冒。舊例。扣尅兵餉。或虛冒兵丁者。革

職提問。該管官不行揭報者。統轄兼轄官。俱降
一級留任。督提鎮糾參疏內。將不行揭報各官。
併不開列職名者。提鎮各罰俸半年。總督交吏
部察議。○康熙二十九年。題准。凡武官家丁。串
通營書。勒扣兵丁銀兩。至十二兩以上者。革職。
○三十八年。○又覆准。武官來京。財賄。示。該督撫提鎮。
須加省改。嚴禁虛冒。如有仍前濫行冒支扣剋者。事
發。從重治罪。○又覆准。武官來京。財賄。示。該督撫提鎮。
陞見。如有借端科歛兵弁。以充私橐者。該督撫提鎮。

卽行指參。照貪贓例治罪。如督撫提鎮不行指
參。或兵部查出。或科道糾參。卽將督撫提鎮照
不行指參劣員例。嚴加議處。○五十一年。覆准。
凡營兵頂名食糧者。速行報明改正。食糧兵丁。
遇有事故。卽行開除造冊。一有召募。遵照舊例。
將募補新兵年貌籍貫。按季造冊。并出具並無
頂替冒名食糧兵丁印結送部。其應扣截曠糧
餉。照例造入截曠項下。倘將弁不行詳查。致兵
丁頂替。冒名食糧。混行造報者。察出。將該管各
官。以虛冒兵糧。從重議處。○五十七年。覆准。各

大清會典 卷三百三十七
省有假冒營兵。合夥妄行不法之人。督撫提鎮。務須嚴飭各營該管官。細加稽察。遇兵丁缺出。從公速補。應領糧餉。照數給發。將此冒充之人。嚴查逐退。如各省督撫提鎮衙門。及各營內。有此不法之徒。生事擾民。挾制官司者。該地方官。審非食糧兵丁。卽分別首從。照光棍例治罪。若係現在食糧兵丁。亦照此例治罪。如該管武職。不嚴行稽查。或被文官揭報。或被百姓告發。將該管專汛官。革職。兼轄統轄武職。降四級調用。提鎮不行題叅。降二級調用。該地方文職。知情

不報。降二級留任。該管道府。不查明轉報者。降一級留任。督撫不行題叅。罰俸一年。各該省督撫提鎮。每年仍具並無此等之人印結。於歲底保奏。○雍正二年。覆准。外省營伍步兵中。有一分錢糧。二三人分食之弊。令各省督撫提鎮。逐一清楚。務必按糧一分。給食一人。倘違玩不遵。或狗庇不叅。將該營官。照虛冒侵蝕兵餉治罪。該督撫提鎮。各該管上司。俱分別議處。

凡驗放兵餉。康熙三十八年。覆准。各營放餉之時。在省。令布政司糧道。在府州縣。令府州縣等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七
正印官將兵餉如數足兌。會同封固。按名散給。如有扣剋等弊。照定例從重議處。○又題准。各省提鎮兵餉。令同城道員監放。○五十三年。覆准。各省官兵俸餉領結。不必按季賚送。應於歲底彙齊。於奏銷前一月。賚送查核。○五十五年。覆准。官兵俸餉。既於奏銷案內造冊分送部科。其文武官監放領結。停其造送。

凡兵馬冊籍。康熙五十五年。覆准。官兵馬匹冊。應照分防汛地冊。令該管提督。將各營員履歷。一年一次彙報。如無提督。該總兵官歲底彙報。

將軍標下。令各該管衙門彙報。

凡貽誤軍務。順治初。題准。武職各官。傲慢托病。及擅離汛地。貽誤軍務。廢弛營伍者。革職。兼轄統轄官。不行查叅者。罰俸一年。○康熙十一年。題准。兼轄統轄官。不行查叅者。俱照不揭報劣員例處分。

凡營兵私逃。舊例。該管各官。俱降一級留任。若虐兵致逃者。降一級調用。護解兵丁。與逃人同逃者。該管官。罰俸一年。○康熙十一年。題准。營兵私逃。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七 兵部二十七
若該管官苦累兵丁。以致逃走者。降一級調用。
兼轄官。降一級留任。統轄官。罰俸一年。
凡營兵結黨欺官。舊例。兵丁抗糧。地方官追比
時。衆兵擁奪人犯。該管官革職提問。兼轄官。降
三級調用。○康熙十一年。題准。該管官。知情者。
革職提問。不知情者。革職。兼轄官。知情者。革職。
不知情者。降二級留任。○二十八年。覆准。凡營
兵侵占官地。辱罵職官。威逼致死者。該管官。降
五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各官對對升麻
凡營兵屯丁違禁販馬。定例。該管官。不嚴行察
究者。衛守備。守禦所千總。營都司。守備。罰俸一
年。衛千總。營千總。把總。罰俸六個月。掌印都司。
遊擊。叅將。副將等官。罰俸六個月。督提鎮。各罰
俸三個月。

凡營兵生事擾民。順治初。題准。武弁私遣官兵
生事擾民者。專管官。革職提問。兼轄官。降二級
留任。總兵官。罰俸一年。失察者。專汛官。降一級
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總兵官。罰俸九個月。○
康熙十一年。題准。私差營兵。未至生事擾民者。
專管官。革職免提問。上司照例治罪。若武弁在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一
地方殘害百姓者革職。致死者革職提問。兼轄官不行揭報者降二級留任。總兵官罰俸一年。提督罰俸六個月。

凡營兵反叛。順治初題准。營兵反叛。該管遊擊降二級。守備降一級。俱帶罪圖功。千把總罰俸一年。○康熙十一年題准。營兵反叛。該管各官俱革職。統轄官降二級留任。提督罰俸一年。

凡營兵謀變。舊例。官員如有稽遲兵餉。侵尅暴虐等弊。許兵丁赴督撫提鎮告理。若不行告理。擅自聚譁者。爲首之人正法。若該管官亡故。營

兵借言嚇詐者。爲首之人亦正法。若營兵鼓譟逃走。該管官降一級留任。總兵官罰俸一年。營兵鼓譟作亂。該管官及總兵官各降二級留任。該管官知情者。革職提問。○康熙十一年題准。提鎮標兵謀變。該管官及提鎮俱降二級調用。至中軍承理錢糧。如本營兵變。革職。別營兵變。與該管官一體降二級調用。總兵官所轄營兵謀變。總兵官降一級留任。提督罰俸一年。提鎮狗隱。不行題叅。及叅不以實者。降二級調用。兵丁赴督撫提鎮具告不准者。許赴部具告。越訴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七
者不准。○四十二年。覆准。營員內。若有扣剋虐使等弊。許各兵赴上司告理。若不行告理。或妄行挾制本官。私聚譁諫者。照例正法。至管兵之員。扣剋虐使。又畏罪隱匿譁諫不報。許上司不時題叅。革職提問。從重治罪。若上司不行查出。被傍人首告。上司官員。一併治罪。○
凡兵丁容留叛屬在營。舊例。該管官各罰俸一年。
凡擅帶營兵。舊例。提鎮營官等。陞任別省。將本省營內經制兵丁帶赴新任者。十名以下。罰俸

一年。十名以上。於現任內降一級。
凡私役兵丁。雍正二年。覆准。各省綠旗兵丁。悉屬經制。原以資戰守巡防之用。除公務差遣之外。如有武弁。將私事驅使兵丁者。各省督撫提鎮。立即指名題叅。從重治罪。

凡家人食糧。康熙四年。題准。管兵官將使令之人。充入經制兵丁數內食糧者。該弁降二級調用。兼轄官。罰俸一年。總兵官。罰俸六個月。總督提督。罰俸三個月。督提鎮自犯者。降二級留任。
○十一年。題准。督提鎮將使令之人。掛名食糧

者。各降二級調用。○十三年。題准。督提鎮家下。如有熟諳弓馬。精健人丁。准其入營頂補兵數。至副參遊都守等官。家下果有熟諳弓馬。精健人丁。送該督撫提鎮保結。准其入營。如將懦弱不諳弓馬之人充數者。各弁及該督撫提鎮。一併從重議處。○三十八年。覆准。武職家丁入伍。務以熟諳弓馬。精健人才頂補。汰除老弱兵丁之缺。如有以老弱不諳弓馬之人充數食糧。及不與營兵同練者。卽照虛冒兵丁例革職提問。如各省將軍督撫提鎮不行查叅。及不將本標

兵丁不時訓練者。或兵部查出。或科道糾叅。亦從重議處。○四十二年。覆准。提督准帶親丁八十名。總兵准帶親丁六十名。副將准帶親丁三十名。叅將准帶親丁二十名。遊擊准帶親丁十五名。都司准帶親丁十名。守備准帶親丁八名。千總准帶親丁五名。把總准帶親丁四名。馬兵數少。將此官弁親丁。俱於步兵缺內頂補完數。嗣後如將家人額外爲兵。並將老弱不諳弓馬之家人充數。及無家人頂食虛糧等弊。許上司不時嚴查題叅。若上司將此等情弊不行查叅。

或被傍人出首。將該撫提鎮等嚴加議處。
凡裁革人役。康熙十七年。題准。直省經制兵丁。
不許充伴當軍牢。夜不收。劊子手。旗手。及馬夫。
水夫等役。違者。該督撫題參。從重治罪。若不行。
題參。事發。營員從重治罪。督撫照狗庇例議處。
○二十四年。題准。督撫提鎮標下。除經制人役。
及部發効用人員外。凡私設儲將。隨征。戎旗。傳
宣。轅門材官。聽用長隨人等。盡行裁革。私留者。
照狗庇例議處。
凡奴僕叛主投營。康熙十八年。題准。奴僕叛主

投營。專管官。知而不舉者。降三級調用。兼轄統
轄官。各降一級留任。不知者。專管官。罰俸一年。
兼轄統轄官。罰俸六個月。

凡設立墩臺。天聰間。定。邊境設立墩臺。以司偵
瞭。遇有警急。舉烟爲號。寇至百人者。掛蓆一領。
放炮一聲。至三百人者。掛蓆二領。放炮二聲。至
五百人者。掛蓆三領。放炮三聲。至一千人者。掛
蓆五領。放炮五聲。至萬餘人者。掛蓆七領。連聲
放炮。接遞來報。○康熙七年。題准。各省孔道。俱
設墩臺。戍夫看守。如有緊急軍機。接遞馳報。其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三十一 兵部 二十七
邊外地方。各設蒙古兵丁。哨探防守。○五十六年。覆准。閩省山城等要地。添設墩臺。舊有城寨之處。設立砲臺。○又覆准。廣東沿海地方。添設新舊砲臺。每年正九兩月。於南北風信將起之時。製備火藥砲子。委就近文員。會同營將。親往各砲臺。每砲一位。演放十餘出。具報總督衙門。歲底彙報。

凡軍器禁例。康熙二十五年。題准。奸商將軍器販賣與土司番蠻之人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該管官。知情故縱者。一例治罪。不知情者。專汛官。降四級調用。兼轄官。降二級留任。總兵官。降一級留任。督撫提鎮。各罰俸一年。凡額設砲位。舊例。各省每兵一千名。設砲十位。內威遠砲四位。子母砲六位。雍正五年。覆准。各省砲位。除

盛京。寧古塔。近海黑龍江。與鄂羅斯接壤。三處兵丁所設子母砲一百位。仍照舊設立。此外各省舊存子母砲。并捐造子母砲。行令各該將軍督撫提鎮。查明悉行送部。另擇衝擊便利。有益軍務之砲位。查明造冊到部。按冊酌撥。以符一千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七 兵部 二十七
三
擄男婦。殺傷兵民者。專汛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調用。總兵官降二級。提督降一級。俱帶罪圖功。○四十七年。覆准。紅苗有伏草捉人。勒銀取贖。及殺傷人等事。照內地州縣盜案例。取統專兼轄文武疎防職名叅處。其外委無品級俸祿百戶寨長。向未定有處分之例。嗣後有失事者。責四十板。革退。交與地方文武各官另行揀選委任。其遊巡官弁。凡伊巡哨日期之內。有失事者。該督提指名題叅之。每案罰俸三個月。○四十八年。覆准。鎮筵紅苗。向化歸誠。然其頑不。倘有依恃夥衆。潛匿不服者。該地方官訪訊。確實。移知營將。量事之大小。動撥官兵協緝務。獲。該督撫提鎮等審明具題。如文武各官。不量事之大小。動輒生事擾害地方者。令該督撫提鎮不時密查題叅。○雍正五年。

論雲南貴州四川廣西督撫提鎮等。狎苗素稱兇悍。加以漢奸販棍。潛藏其中。引誘爲惡。以致燒殺劫掠。毒害善良。居民深受其擾。今督臣遵旨剿撫。業已擒獲兇苗販棍。正在撫恤地方。籌畫久遠之計。朕聞滇黔蜀粵四省接壤之區。獠猺雜處。不時統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一
衆越境仇殺。擾害鄰封。地方文武官員。往往以責任不專。彼此推諉。苟且因循。以致塵案莫結者甚多。此天下之共知共聞者。各省所設汛防。在於腹內。而猺獞則環居腹外。防範難週。遇有殺掠。必待事主稟報。始行追捕。而往返耽延。兇徒已遠遁矣。著四省督撫提鎮。各委賢員。於四省接壤之地。勘明界址。凡猺獞販棍往來要路。設立營汛。派撥遊守等員。帶領弁兵駐防稽查。倘有越境仇殺劫掠之事。卽時擒解。不致漏網。其委防弁兵。以一年爲期。卽於四省附近營伍內輪流撥換。如六年之內。

無越境生事之人。及有而逐名拏獲者。著四省督撫提鎮會同保題。從優議敘。兵丁量加賞賚。倘有貪功生事。騷擾地方者。著卽題叅。從重治罪。○又覆准。凡遇勾引土苗殺擄掘顛等事。將勾引之奸民。與逞惡之兇苗。細加訪察。嚴緝務獲。按律治罪。如地方官苟且結案。憚於拏苗。一經督撫查出。卽行題叅。將地方官照溺職例嚴加議處。○又覆准。嗣後有奸惡民苗。聚集多人。圍城鬧堂。恃兇拒捕者。令文職移會武職。選撥弁兵。帶領捕役。相機擒拏。倘武弁有推諉退縮。不實力

奉行者。該督撫一經察出。卽將弁員題參。照廢弛營伍例議處。兵丁重責革糧。至於銃砲刀鎗等器械。毋論民苗。令各州縣於編保甲時。按戶查繳。仍責地方官不時稽察。違者按律治罪。再販賣硝磺。私造鳥鎗火器等。令該管官嚴加禁約。并飭捕役於苗彝谿峒地方。不時稽察。倘有私自造販者。照販賣出洋之例治罪。其該管官知情故縱。及失於覺察者。亦照販賣出洋之例。分別議處。○又覆准。凡兇苗劫擄旁郡。除被害地方嚴行緝拏外。如果逃脫鄰省。查明確實去

來踪跡。該督撫卽行文鄰省。務必實力捕緝。速行解送。倘有因循推諉。不卽行擒拏轉解者。照本省官弁疎防例。一體處分。至本省之民苗在地方生事。本地方官弁希圖卸過。捏稱鄰省者。該督撫察出。卽行指參。照捏報例嚴加議處。

凡苗民禁例。康熙三十九年。覆准。鎮筸紅苗投誠。應嚴禁奸民。娶苗婦女。與棍徒豪蠹。欺騙勒索。激苗仇憤。又每月三日。聽苗民互市。仍撥守備。帶兵分察。限時聚散。○四十七年。覆准。苗入內地。生事作奸。民入苗疆。多罹劫奪之害。今後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三
以塘汛爲界。民人責令有司詳查。苗人責令遊
巡官員詳查。若民人無故擅入苗地。應照越度
緣邊關塞律。杖一百。徒三年。苗人無故擅入民
地者。亦卽拏究。照民例治罪。充徒內地。查民人
私越邊疆。並無處分。地方官之例。嗣後如有民
人擅入苗地。該管各官失於覺察者。應照奸細
出入境內。不能查究者。地方官降一級調用。該
管上司罰俸一年之例。處分。又凡民苗結親往
來。嚴行禁止。如結親者。杖一百。仍離異。媒人減
未等。杖九十。失察苗民結親往來。無處分。地方

官之例。嗣後民苗仍有結親往來者。該管各官
失於覺察。應照該管地方外國之人私自進口
不行查報。俱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
之例。處分。○雍正三年。覆准黔省頑民勾串各
寨頑苗。網掠人口販賣。地方文武各官。如一年
之內。有能拏獲十五人者。准紀錄一次。拏獲三
十人者。紀錄二次。拏獲四十五人者。紀錄三次。
拏獲六十人者。加一級。再有多獲。照此遞加。若
地方官一年之內。不能查緝。爲別處文武拏獲
者。每五人。罰俸一年。十人。罰俸二年。十五人。降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七
一級調用。二十人。降二級調用。滿五十人者。革職。該管土司無降級之例。凡滿三十人者。革職。其所獲掠販棍徒頑苗。必將被掠人口。一并拏獲審實。定擬報部。方准照數紀獎。如有買囑誣報。或以少報多。俱從重治罪。○五年。覆准。嗣後苗民結親。除已經婚配。姑免離異外。槩不許聘定嫁娶。其已經婚配之兵民。責令地方官弁。分別查明。兵則遠移調撥。不使依附生奸。民則取具該苗寨不致擾害甘結。仍造冊移送汛弁。以便稽查盤詰。該有司亦不時嚴查。違者照例懲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七
治。○又覆准。嗣後兵民向苗借債賣產。飭令各屬文武官弁。槩行永遠嚴禁。犯者照拐騙例治罪。該管官弁不行查報。及該管上司失於覺察。照民苗結親例叅處。其已經與苗借賣者。許兵民自首。勒限還贖。如隱匿不首。或被人告發。或該管官察出。照例治罪。

